

味
橄著

游
絲
集

大
社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味
橄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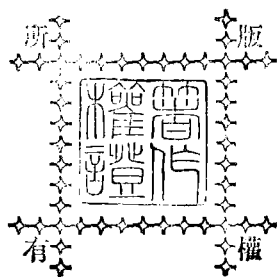
游

絲

集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游 絲 集 (全一冊)

◎ 定價 國幣 三元

(郵運匯費另加)

著 者 味 橄

發 行 人 李 虞 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 行 處 各埠中華書局

題辭

飄忽行踪卅五年

毫端私語亦纏綿

文思欲逐游絲去

信手拈來不計篇

民國卅七年春味橄自題

游絲集

目次

藏書與讀書……………一

日本婦人……………八

作揖與握手……………一四

檳城的元夜……………一九

雞……………二五

懷轟炸中的倫敦……………三〇

穿窬之雄……………三六

家庭房間……………四一

夏重慶……………四五

戰都零憶……………四八

我沒有什麼怪癖……………五三

效率與自信·····	五八
從政與經商·····	六二
拖·····	六七
國都所在的南京·····	七一
不要浪費了這筆遺產·····	七三
戰敗後的日本·····	七五
日本歸來·····	八一
入臺記·····	八六
臺灣初旅·····	九一
臺灣的國語運動·····	九四
臺灣的吃·····	九八
燈籠·····	一〇二
談小品文·····	一〇六
後記·····	一一〇

游絲集

藏書與讀書

我生平別的嗜好都沒有，就只是愛買書。走到朋友家裏，最使我注意的，不是他陳設的華麗，家具的優良，或招待的慇懃，烟茶的考究，而是他鄴架上的藏書。如果一個相識，他家裏有幾架書，不問是蟹行文字，或線裝古籍，我都覺得此人可與談話，其家可以留戀。

每在繁華的市上走過，我看不見那些高大的百貨商店，或是什麼食品公司，吸引我的目光的，只是書店。我不看見書店則已，一見到一家書店，沒有不走進去巡閱的。無論是大書局，或小書攤，無論他所發賣的書，是多是舊，是中是西，他對我都有一種吸引的力量。我可以在一家極破舊的書店裏，消磨幾個鐘頭，連肚子都忘記餓了。好書真比什麼還可愛，我常常要傾囊倒匣才能離開書店。

有時無意中買到一本得意的書，回家簡直視同拱璧，愛不釋手。我並不馬上去讀它，我只把玩它的外形，如裝幀、紙張、印刷、字體、格式或是插圖等等。我先把那整個的書反復地細看它的外表，然後看它的內封面，至多再讀它的序文，決不願一下就把它的內容完全讀

了的。我要留着以後慢慢來讀，彷彿一杯美酒，我不願一口就將它吞掉，我要留在杯中，先賞玩它的顏色，然後嗅取它的香氣，等到它的色香使我飽足了，才開始一口一口地來透嘗體會它的味道。我覺得一本好書，作者著述的時候，除了他執筆以前的腹稿不算，臨到動手寫時，還要經過多少苦心，一字一字地去推敲，寫出來有時還得一再的易稿，然後始能完成一部佳作。一飯一粥，來處不易，一本好書的產生，更不是容易的事，我們豈可草草讀過！不說對不住作者，就對自己的本身說，也不應囫圇吞棗一般地來讀書。走馬觀花，就讀了也等於未讀，因為歇不了多時，你不僅把書的內容完全忘記，甚至連書名都不復省憶。

說到讀書，我們真應該從小孩子去學，試看一個認識字的小孩子，每當他得到一本故事書時，他多麼喜歡，常要廢寢忘餐，拿在手裏把玩，先反復細看它的外表和書內的插圖，然後根據每一幅插圖的畫意去推想那故事的内容，等到把全書翻過幾遍，實在再不能忍耐了，才專心一志地開始去讀文字。當他讀時，會忘記了其他的遊伴，忘記了糖果、玩具，忘記了身外的一切，他一顆小小的心，完全被那篇故事吸住了。等到他把那篇故事讀完，他心中早已沒有保留其他雜念的餘地，故事中的人物，甚至小如一個螞蟻，都如生地在他腦海中活躍，占據了他整個的心靈，日夜縈思，好幾個月都不能忘懷。

讀書要這樣去讀，才不負作者，不欺自己。如果只一目了然，單看了一點大意，真是罪

過。所以我每當一本好書到手，決捨不得在幾個鐘頭內就把它讀完的。尤其是謀了多少時候謀不到手，突然無意中在舊書攤頭得到，更不願草草讀過，而辜負了自己尋覓它的一片苦心。但這種私心是很不容易得到人家的了解的。我的太太雖是很愛讀書，然而她每次看到我不惜傾家蕩產去買書，就不免有點抱怨似的說：

「老是看見你買書，又從來不看見你讀，買了有什麼用呢？徒然糟蹋了錢，家裏到處都是你的書，連放的地方都沒有了！」

我也知道我買書成癖，很想以後節省點錢存在銀行裏生息，要買新書也得把現有的翻閱一遍再說。然而計劃儘管這樣計劃，每次臨到好書當前，就忘記了太太的話，忘記了自己的經濟狀況，非買幾本回來，總覺得如有所失一樣。記得從前在英國的時候，我的一個買書同志，爲要避免太太的煩言，每次買了書回來，就抽出自來水筆題獻給太太的字樣，他太太雖然說：「這樣的書我又不讀」，可是對於他這種送書的好意，總不好意思罵他不該買。我覺得這種夫婦共藏書的辦法，實在不錯。古人也有篆某某夫婦印的圖章，印在他們的藏書上的。

書果然要給人藏的呢，還是給人讀的？這個連三尺童子也知道書是應該給人讀的。然而中國人爲什麼老是叫作藏書呢？我記得從前傾心西洋文化的時候，免不了對中國的舊東西都

存鄙棄之心，這種忘本的幼稚病，驅使我有的一次竟妄動筆墨，謬評某文人不應把他的藏書目錄刊行出來，獻給西方一博士。我說西方有一文人，以其一部傑作獻給他的一個烟斗，而我國這位學者竟以自己的藏書目錄獻給一位博士，適成一個尖銳的對照，末了我還說書是買來讀的，不是買來藏的。其實現在想來，真覺多事而不應該。印一部專門書的目錄，並不是完全無益於人的事，何況書固然可以讀，又何嘗不可以藏？我國五千年的文化，不是隨便可以鄙薄的。古代相傳至今的東西，雖一字之微，能不失其存在，自然有它的道理和價值。我以前也犯着一般歐化青年的毛病，覺得中國舊有的東西，都應該改良，應該急起直追模倣西洋的物質文明，現在覺得真是少年意氣。後來年齡與時間告訴我，中國的舊東西，並不都是壞的，值得我們保存的遺產實在太多了。等到我歐航以後，這種信念，尤與日俱增，近來簡直變成一個國粹論者了。

有人問我歐游的感想如何，我的回答是極簡單的一句話：『我看不起西洋人，從此更知道珍重國故。』我覺得西洋的物質文明，畢竟是一種淺薄的東西，再以社會情形來說，中國所有的壞事，西洋不僅都有，而且更甚。中國現在許多陋習都是從西洋人學來的。中國的舊東西並不壞。我們要學西洋，不是學西洋的皮毛，是要學實在的東西。如果單是把自己的姓名西洋化了，不僅不能使中國富強，徒然顯露了自己的淺薄和無常識。我說淺薄，爲的是這

樣只能迎合幾個英美的商人，正同請洋人吃飯給他預備西餐和刀叉一樣。其實他更愛吃中國菜，而且既到了中國，也應該吃中菜，我們到西洋去，也不是去學怎樣用刀叉吃番菜的。至於姓名是代表自己的國體，更不應去學人家的。空名的變更，果有何補於實際呢？我說無常識，是因為就在西洋如意大利匈牙利諸國，也是和中國一樣，是先寫姓後寫名的。如意大利的大詩人但丁，就是這樣，他們同在歐洲尚且不與英法等國同化，我們遠在亞洲，實在不必多此一舉。我在去歐洲以前，英文姓名雖也曾把姓寫在名字後面，但到英國與人交際，以及在倫敦出版的小書上，都是保存中國舊有的習慣寫姓名的。

話說出了軌，現在再回到藏書的問題。我在上面說，中國的國粹，雖一字之微也莫不有它的道理。就說藏書的藏字罷。藏是收起來，裏面含有一種重視和珍貴的意思，但決無永遠不拿出來讀之意。可見既有收藏，自然隨時可以取出欣賞，高興時就取而讀之，讀罷又復藏之箱笈，正所以表示愛書而重視書。

書也並不是只能讀，而不能作別用的。有時我們因版本不同，雖是同一種書也常要買上好幾本，以便互相考證校讎。有時因為是初版的古本，或是有題識的，或是有插圖的，我們自然捨不得將它讀破。還有某一類的書，根本就不可讀的。如辭典類書，只能供必時查閱之用。至於其他社會百般，一個人無論如何淵博，也不能盡知，只能到臨時去找來看。以

孔子之淵博，問到農事和園藝，就只好說：「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我家裏雖然也有好幾本養鷄的書，但我相信我在歸農以前是永遠不會去看它的。我如果不對某一顆星發生興趣，天文學的書我暫時也不要讀。不過這些書我都愛收藏一點，以便心有疑問，得以隨時解決。有時因為在書上讀到斷章的引用句，而想窺其全豹；有時因為看了馬可孛羅的遊記而想查考當時的中西交通。諸如此類，都得家中有各種全集專書，才能隨時應用。

中國有句古語說，養兵千日，用在一時，藏書有時也和養兵一樣，儘可有藏而不用，不可要用而無藏。家裏書藏得多，要什麼有什麼，實在是學者一大幫助。

偶讀寄園寄所寄，見上面轉載着郢古新語中的一個小小的故事，說有人盛夏鑿一新池，客來贊美着說，等待來年好種荷花，主人說何必要待至來年，馬上可以使它長出供客賞玩，客人視為戲言，等到酒後來看，池上果然綠雲千朵，清香搖曳，已經是滿池的荷花了。客人為之驚訝不置，問主人何來此魔術，主人却說：「為佳賓姑借催花檄也。」其實只是因為主人後園中盆荷甚多，他叫搬來帶盆沈水，以出奇娛客而已。

這故事即作為藏書多時可收奇效的一個旁證，亦無不可。那主人後園中平日培植有各種花木，所以客人談到什麼他就可以拿什麼出來，使人傾倒。主人儘可不愛荷花，但他後園仍不可不備。書儘可藏而不讀，但不可不藏，也就是這個道理。好藏書的人，並不一定非瀏覽

萬卷的通儒學者，他的格言是：藏書千日，用在一時。

照以上這樣說來，也許有人要疑心我是只贊成藏書，而不主張讀書的。其實在我的意思只在解釋我國祖傳的一個藏字之未可厚非，和藏書與讀書之並無二致。我國圖書館的設備既不發達，要讀書的人非自己購買不可，因此讀書與藏書便結了不解之緣。在有藏書癖如我這樣的人，有些愛好的書，即算圖書館有得借，或甚至我已讀過一遍，我還是自己去買一本來收藏，如果不是個人所有，拿在手裏總覺不過癮似的。

我從前有一種習慣，凡是自己的書多半是沒有讀過的。我專借別人的書來讀，凡一本書我讀了滿意的，或是覺得將來還想再讀的，我便去買一冊來收藏，其餘只讀一遍就夠了的，當然也就讀過就罷了。

買書與到百貨商店採辦貨物不同，有許多書既不是有錢可以買到的，而且也不是隨時可以蒐集的。買書除了有充分的資本面外，還要有善相書的人。沒有學識的人，單照着書名去買，而不知選擇內容，買來每每無用。有了錢，有了人，還不夠，還得有悠長的歲月，和好的機會。買書猶如訪賢，要四方八面去訪求，世上好書既不多，尋訪自然也不容易。坊間所常見的書，多是些迎合世俗的低級趣味的作品，真正的好書，常遭絕版之厄運。

藏書家的寶庫，既是這樣一本一本，窮年累月而注以心血的結果，他自然是特別愛惜，

而願加以珍藏的。在平時也只取出來，或日夜加以摩挲，或誇示佳賓貴客。他不放心隨便借給別人，既擔心久假不歸，又怕被人損壞弄齷齪了。就是他自己取出來讀，也小心翼翼，要用特製的封皮包着，在明窗淨几之下展閱，那時他便能領會與古人對談之樂，而神馳於想像的大世界中。

但這種聚精會神來讀書的時候，在一般有職業的藏書家是不常有的。所有的藏書家都抱着一個期待，要在他辛苦多年，把生活問題解決之後，便擺脫一切俗務，把自己關到圖書室中去，每日用充分的時間，來發掘那無窮的寶庫。

二十八年八月

日本婦人

從前有位享樂主義者，為我們的日常生活，定了一個理想的標準，至今膾炙人口。他說，人生之樂，莫過於住洋房子，吃中國菜，討日本老婆。洋房子裝修精緻，空氣流通，明窗淨几，居之自樂。中國菜變化無窮，各味俱備，中外同欽，永吃不厭。惟有第三點討日本老婆，却有許多人以為不然。中國人選擇老婆的目標，總是放在那些軟語溫存的吳姬越女身上；西洋人則以為優美與妖艷是南歐女人的特長，至於日本婦人却很少有人想到。第一日本

婦人沒有苗條的身體，也沒有麗都的裝束，既不像中國女人的脈脈含情，也不像西洋女人的表情活潑。所以一般人，無論是從西方來或是從東方去，初履日本國土時，也並不全像陸蒂在菊子夫人中所描寫的那樣，是抱定宗旨要去討個日本老婆的。我初到日本去的時候，只覺得日本女人討厭。如果有人一定要我從日本女人身上找出一點惹人情愛的地方來，我只能指出她那一雙素足。當然日本女人可愛的地方，決不止她一雙素足，不過她的美點不是你一眼可以看得出來的。你要仔細地觀察過她的生活以後，你才曉得日本女人確實是人間最好的妻室。她做你的老婆真是太好了，好得使你不相信世界上有這樣的女人。

你只要到日本多住一些時候，你便可以發見日本女人的美，那時你對她只有稱讚，決無嫌惡。真的，日本女子簡直是一首詩，不過她的生活却是一首挽歌。看過蝴蝶夫人那個影片，或聽過那同名的歌曲的人，沒有不感到文藝家的描寫是太動人了，因為那故事過於悽慘，反而使人不相信有那種事實。但如果你看見了日本女子的實生活，你才知道那確是一首人間最悲痛的挽歌。

白色在日本也和中國一樣，是一種死的顏色。但日本女子在結婚時却要穿白衣。不穿吉服，而穿喪服，正表示她是從此死去，與世長辭。她結了婚便與人世間的一切斷絕關係，留下她所殘餘的那一點兒微弱的生命，以事一人。

所以日本女人只有在處女時代才有她的自由，才有她的生命，一度走進結婚生活，即失去她的一切，而取來一個丈夫。這個丈夫便成了她的上帝，君臨在她頭上，剝削了她的自由，奪取了她的生命，她以後的生存，全成爲一種寄生的，無自由意志，任人調擺的東西。她的人性會完全喪盡，除了服從以外，不知其他做人的可能。她知道愛，但不知妒，她知道苦，但不知怨。她一味犧牲，却不求代價。這樣便造成了一個典型的日本好妻子。

不消說，做一個好妻子的第一條件，就是貞操。日本女子在結婚前儘可以風流自賞，與人濫交，但有了一個丈夫以後，這便成了一種嚴厲的禁律。在從前日本婦人與人通姦的處罰就是死刑。這用不着要訴諸法院，丈夫自己就是最高法院，他可以隨時執行。但做丈夫的却可以自由納妾，無論妻子怎樣一心一德服侍丈夫，對於別的男子不敢斜看一眼，但他的丈夫並不因此就專心愛她，而斷絕一切外遇。有些丈夫的自私是無止境的。有了好妻子以後，還得納妾，納妾之不足，還要去嫖妓。如果單是出外去嫖也就罷了，他却不管她的妻子能堪不能堪，還得把藝妓帶回家來，來到他妻子全爲着他一個人的舒服而奴役的家庭中，反要他老婆來服侍那妓女，把她視爲丈夫的上賓，跪着招呼她們吃飯。如果丈夫留她過夜的話，妻子還得爲丈夫和他的情婦安排牀褥，自己則侍候在門外，聽丈夫的呼喚差使。他在半夜享樂之餘，也許想吃點東西，或是喝一二盅酒，這時他便只消拍一二下手掌，跪在門外的妻子，便

馬上會進來替他預備。這時已反賓爲主，那妓女便成了她的主婦，可以高臥不動，等她送酒食到牀頭來享受。丈夫甚至要她調製興奮劑，以助他當夜的享樂，她也不敢不做，而且不能表示不高興，她必得強笑裝歡，奉承她丈夫的意旨，她要是面帶淚痕，便不免掃她丈夫的興致，結果也許要挨一頓毒打。她如果不肯這樣去服侍丈夫，就要被丈夫遺棄。休妻在日本是一種奇恥大辱，那時她不僅無面目見人，連娘家都不能回去。她只能從一而終，丈夫無論怎樣不好，都是她前生運命註定了的。她只有服從。服從丈夫，就是服從運命。

丈夫夜裏不回來，無論怎樣遲她也得等待，不能先自己去睡，丈夫即是在天明時才回家來，她也不能說疲倦或是說她有點頭痛那一類的表示不樂的話。

丈夫無論怎樣使她不堪都可以，她却一點兒也不能使丈夫不樂。這便是日本老婆的特長，別國的女子無論怎樣也望塵莫及的。

日本老婆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她能不辭勞苦，在家操作，比任何忠僕都好。她把孩子摺在背上，家庭中無論什麼事：洒掃家庭，洗濯衣服，弄飯做菜，縫衽插花，她都可以去做。一方面她是一個崇高的母性，一方面她又是一個忠實的僕人。討日本老婆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老實說，比住洋房吃中國菜，還要實際得多。洋房有時要壞，中國菜有時要做得不合口味，惟有日本女人侍候丈夫無微不至，跪迎跪送，開門盛飯，柔順始終不變，受盡各種虐

待，幾千年來沒有聽見她一句怨言。

日本女人從小就受的那種特殊的教育，男子的大學裏是沒有女子的座位的，她們雖然也偶然有一二處受高等教育的學府，但教的仍然是側重家政學一類的學科。怎樣服從男子，怎樣犧牲個人，便是她所受的教育的全部。禮節是值得她一生一世去學習的。愈是上流社會的人，禮節愈多。烹茶就是一門大學問，他知道用什麼火，用什麼茶具，用什麼茶葉，烹多少時候，應當怎樣品法，這個似乎只有福建人可以和她比美，福建人也一樣可以烹出她所烹的那種濃綠的茶羹來，不過福建人吃的茶盃是小小的酒盃，而日本是用大的陶製的大碗。

插花也是日本女人的一種專門知識。幾枝生花，插在竹製的花瓶內，在我們看來，是極簡單而不費事，然對於日本女人却大有考究，不能隨便一點。經她插好以後，你不能移動她一枝，或去掉其中一瓣，若是那樣便要破壞她費了多少工夫插成的整個的美，雖然我們一般人對於她那種美並不能欣賞。

他如怎樣叩頭，怎樣鞠躬，也是不可少的禮節中的必修科。她在家一定要先跪下，才能去推門，決不可先把門推開，然後才跪下去。在大街不便叩頭，不得已代之以鞠躬。鞠躬時必得深深地把頭彎下去，不彎腰當然是失禮的，誰先抬起頭來便算誰先失禮，所以一方抬起頭來看見對方還垂着頭，便馬上又彎下去，等到那邊的頭抬起來，看見這邊的頭在下面，只

得自己又彎下去，這樣一上一下，兩方都爭先恐後地彎下腰去，無意中便造成了一座堅牢的城壁，即是一部十六個汽缸的流線型的汽車駛到她們的前面，也只好停下來，莫想突破她們的鞠躬陣。

我們普通國家的語言，男女都是一樣，只有在東方這個日本之國裏，女人另外有一種話語，是男人所不說的。她們爲要完成她們的禮節，竟至造成一種女人專用的客氣話出來。不過英國紳士說敬語是爲自尊，而日本女人說敬語則爲自卑。英國人不願說普通俚俗的話語，以保持他尊高的身份；日本女人滿口恭敬的言辭，只是表示她對男人的尊重。日本母親對於她自己所生的男兒和女兒，說話都有不同，對女兒可以隨便不客氣地說，對男兒一定得說敬語，因爲那怕他是一個小孩子，而且是她自己所生的，但他畢竟是一個男子。她雖沒有讀過英國 Wordsworth 的 "The child is father of the man" 的詩句，但她知道他是一個男子，生爲男子就應該受一切女子的尊敬，他母親既是一個女人，當然脫離不了這個原則。

新死的英國文人契斯透登，平生以善逆說著名，有人說求真理就譬如去羅馬一樣，不一定只有一種方法可求，所謂「一條條道路通羅馬」。而契斯透登却說這不對，要達到羅馬，並不必要由那些道路走去，你如果是生在羅馬或住在羅馬，豈不是較別人更先就達到羅馬了嗎？有些人已經先有了真理，自然用不着再去跋涉追求。法西政府現在正要那些在街頭的婦

女回到家庭去，誰知日本婦人從來就沒有離開過家庭，你如果把法西的那種辦法認為是真理的話，那我敢擔保說，日本是早已經得到這種真理了。

二十四年二月

作揖與握手

有一天我是穿的西裝上辦事房的，午飯回家，腳上的皮鞋換成了中國鞋子，下午出去，也就沒有再換鞋，只有西裝而無革履，自己倒覺得是在家裏一般很適意的。不意一出大門，就遭遇到路人的注目，到辦事房以後，更受到同僚的批評。他們總覺得我的樣子有點奇怪，好像很不白然似的。但他們又說不出一個罪名來，他們能說我衣履不周嗎？他們能說我不修邊幅嗎？至多只能說我十不像，但駱駝爲什麼一定要像馬呢？我們如果看慣了，自然一點也不覺得奇怪。我穿西裝布鞋，他們覺得奇怪；現在中國有的是穿中裝皮鞋的人，而竟沒有一個人覺得奇怪！其實那不倫不類的程度，不是一樣嗎？可見這完全是習慣問題。我們如果能以適用爲前提，當然用不着顧慮人家的批評了。無論怎樣的奇裝異服一朝流行以後，便完全失掉了它的奇異性。我們日常接近的事物，儘有奇怪得不堪的，但誰也不覺得奇怪。

交通發達以後，奇異的事物，一天天的減少了。你就繞世界一週，也不見得能見到多少

奇事奇物。人生大事如衣食住行，小而至於一針一線之微，早已萬國同風，相差有限了。歐洲的勢力擴大到東方以後，西洋一切的貨物，各種風俗、習慣，都隨着軍艦而傳入中土。我們不必到西洋去，而對於他們的生活習慣，也大都看慣了。不僅是看慣了他們做，同時我們自己也學着來做。時髦女子已經由光頭變成蓬頭了。西裝已經在青年男子身上，奪取了長衫的地位。鞠躬代替了叩頭而作揖起來，握手也有要將作揖排擠掉的勢子。老實說，在目前的中國，真是歐化得厲害，我每回看見那些女人的頭髮每天在變黃，我就耽心中國的人種有一天也會發生變化。變成高鼻子、黃頭髮的人。現在就已經有些不幸生成矮鼻子的黑頭髮女人，用電燙黃了頭髮以後，又去請醫生行手術把鼻梁填起。身材雖然矮得一點，但有一雙三寸高的高跟皮鞋登在腳下，也自然可與碧眼兒並駕齊驅了。

男子間歐化得最激厲的，除了一部分崇洋思想而外，在物質上只有腳下登的皮鞋，在行為上便是相見時的握手。

皮鞋耐穿，又可晴雨兩用，國人探為日常用品我不反對，惟對於交際場中的握手，我却以為大可不必。作揖是我國固有的文化，用為社交相見之禮，我認為是再方便沒有了。穿中國長衫與朋友行握手禮，我總覺得不及行拱手禮來得有趣。有時你的衣袖太長，若不捲起來，就是自己的手也不容易握到另外一隻手；你伸出去，更要使別人感到困惑。穿長衫之不

宜握手，猶如穿西裝之不宜作揖，當然並不是絕對不可，不過大可不必。現在握手已經盛行，而作揖却有奄奄欲廢之勢，我認爲這決不是好的現象，爲什麼要把自己的東西，不分好歹，全般拋棄呢？外國的東西都是好的，這句話我萬不承認。中國好的東西正多，作揖便是社交上最好的利器。古者，有所謂揖客，是入公門而長揖不拜的人，可見作揖是表示一種崇高的身分。遇見一個朋友，你對他拱拱手，並不算怎樣卑屈，但你的禮節已到，社交的目的已達。如果握手就費躊躇了。有些不相干的一面之識，似乎是用不着那樣親密地和他握手的。若拋下他不理，又覺得有點失禮。最難過的就是雙方的手欲伸不伸的那種僵局。有時朋友來的太多，你要一個個與之握手，又不免太麻煩了。

現在我記起兩年前的樁事情來了。那時我們有百多個社友齊集在北平開會，有天下午在平社友何君招待到中南海去茶話，我們像蜂一般地擁到居仁堂，然後再魚貫而入，入門時主人立在門邊一個一個地握手相見。我這裏雖說是相見，其實他只看見我們的一隻手，如果他連這一隻手都沒有見到時，那準是一位女社友踏進門來了，每遇到這種情形，他的握手禮便失了效力，雙方都感着一點侷促的樣子。

我當時看到他那種情形，便感到握手真不如作揖來得合理。你想如果他當時不握手，而代之以作揖，那多麼便當啊。他只消待客人全部在大廳中坐定以後，再從容走進去，對大衆

上下左右一拱手便得。即使他要特別客氣出來迎接，也就只消拱而立於門首，讓客人一個個進去時給他回揖。至少遇到女賓時不至於感到進退兩難，而一樣的能以禮招待。

作揖只有的是方便，而決無任何弊害。如果是握手就不同啦！第一，戴着手套與人握手，就不可以。你必得先把手套取下來，再來進行這種禮節。爲要與人握一回手，便免不了要將手套脫下來，隨即又再戴上去，其麻煩是不待言的。其次，與有沙眼一類的傳染病的人握手，我們還不免要耽一樁心事。如果是採用作揖的方式，那末，這一切的顧慮，自然都沒有了。

我雖是這樣說，我也並不是完全反對握手的，在某種情形之下我毋寧是贊成握手的。

從前馬援與公孫述相善，以爲既至當握手。這個我就很表同感。好朋友相見之下，一拱手是不夠表示感情的。必得握手言歡，才能把交情顯露。但這只限於在兩個頂要好的朋友之間可以執行。如果同時接見好幾個人，你就沒有這個貫注的精神來握手細談了。

但也有一部分人主張「友如作畫須求淡」的。理由是「君子之交淡如水」，朋友交好，不能過密，否則必不能持久，或甚至鬧出意外的惡感來。英國世紀末的文人王爾德之繫獄，就是上了與朋友過分親密的當。你寫詩作文，儘可以說桃潭千尺一類的話，但行爲上却不宜過於親熱。即令要共話巴山的夜雨，聯牀則可，同牀則有所不宜。不過我個人仍舊以爲至好

的朋友，相見時不妨親熱一點。只是我們一生不容易得到一個這樣的好朋友罷了！

情人相見，至少也得握手。我們握手最大的功用，還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容易表現出來。這時決沒有人反對握手的，毋寧他只覺得握手還有點不夠味。當然只要環境許可，在那以後，你儘可以與之擁抱、接吻或那以上的表現，我決不反對。我只是說，至少必得握手。這是不必顧慮環境的，西洋人可以在大庭廣衆之中，相抱接吻，我們難道握手都不許可嗎？異性間所要求的就是接觸，如果見不到面，那只能讓精神去接觸；既已見到，自然應該握手，使情熱可以交流。試想一面緊握着手，一面啁啁情話，則人間萬籟俱寂，而凝成一首詩，你所處的場面，自然成功詩境了。

無疑的，明皇與楊妃七月七日在長生殿上，夜半無人私語時，他們的手至少是緊握着的。情侶們在私語的時候，固然應當握手，就是在相攜遊山玩水，或聽戲、看電影的時候，也得握着手才合情理。

有朋友從遠方來，覺得快樂，可見聖人的感覺也不外是人情，今我們對於剛通姓名的一面之交，就進而與之握手，見到心愛的情人反而不敢有所表示，這不是違背人情嗎？所以我贊成至好之間相見當握手，情侶尤當握手，但對於普通泛泛之交，作揖是值得重新提倡的。

檳城的元夜

我在往返歐洲的途中，兩次經過馬六甲海峽，郵船都沒有在檳榔嶼靠岸。這次東歸，逗留星島，一住就是半年，其間因事務羈身，不僅荷屬馳名世界的婆利島，沒有機會去遊，就是近在咫尺的古國馬六甲也都未去。半年來可以說真是足跡未出新加坡一步。

檳榔嶼大家都說是英屬馬來亞的西湖，聽說風景好得很。英國人讚為東方的樂園，南海的珠寶。最近郁達夫南渡，首先就去遊檳榔嶼，而那兒的升旗山，比作我國的匡廬。留連三日，賦詩兩首。新加坡的朋友，差不多都到過檳榔嶼，大家回來都替它作義務宣傳，所以我覺得這地方似乎有一遊的必要。恰好南洋商報派楊立達回昆明充特派記者，他在回國之前，要去檳城省親，約我同去一遊，我當然很高興地接受了他的提議。

時在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我們在上午十一時光景，由新加坡的紅燈碼頭下船，乘實得力輪船公司的吉礁號於正午解纜北航。新檳間火車或汽車，都可以直達。我們因為自己沒有汽車，乘火車又覺得不舒服，還怕像達夫所遭遇的一樣，受到攬車之禍。其實，實得力公司的船，比我國沿海的定期船要大得多，海峽上水平如鏡，這種海上旅行是最舒適沒有的了。

檳榔嶼給我的第一個不能忘的印象，是在一個夜雨新霽的早晨，我們的輪船突破了重重

的峽口，達到新路頭的時候——升旗山只露出它的一段腰身，還飄着一條白雲的裙帶，與岸邊停着的汽船所吐出來的白烟，遙遙相接，看去似乎其間隔不到一尺遠。山頂全埋在灰白色的雲霧裏，使你看不透那山有多高。山的倒影，映在平明的海上，也只是雲堆裏一小點青山，看不見它的真面目。

當我們坐着划子上岸時，陽光驅散了晨霧，升旗山才開始從雲影裏露出臉來。不過這時候的視線，已被喬治城的鐘樓，華僑的商店吸引了去，既不見山，也不見海了。

第一步我們要把住的地方安排好，然後才可以進行遊覽。當地友人代我們選定的下榻處，是蓮花河的國際旅館。那旅館斜對着一家報館，而那報館的芳鄰，就是愛麗絲舞廳。國際旅館的隔壁，是另外一家名叫杭州的旅店，其中鶯鶯燕燕，使我大有檳城女兒對門居之概。其實，華燈初上，在我的前後左右都有濃裝艷服的女郎出沒不停，她們的聲音，她們的而影，在四方八面浮動，一個單身漢在這種環境之下，實在有點擾亂，幸虧旅館裏給我預備了一個「荷蘭老婆」(Dutch wife)伴我眠宿，不然，真要使我輾轉反側，不能成寐了。

旅館在檳城是三多之一。三多者，乃旅館多，藥房多，印務局多之謂也。

檳城的旅館，並不一定以外來的遊人為主顧，當地人之開房間者，相習成風，賣笑女郎，亦大抵營香巢於各大旅館中，為客人謀便利。因為旅館營業發達，藥房亦應運而生，自

屬當然之理。但印務局爲什麼也會多起來，我當初却不理解，後來問明原委，才恍然大悟。原來，印馬票爲檳城一筆大生意，有因此致富者，嫖與賭既是不能分家的，以印賭券爲主之印務局，自然也就隨着旅館藥房之後，而成爲檳城一多了。

檳城是一個女兒國，連這兒大廟裏的和尚，都不能渡過弱水三千。我們到檳城之日，立達去訪問他的朋友，就遇見那人正陪着一個和尚和兩個舞女在雀戰。和尚未能忘情於酒色，是因爲他也成了資本家的緣故。檳城最大的寺院，擁有財產一百多萬，紅顏有價，和尚拿錢一樣的可以買，所謂色卽是空，只是那些窮苦修行的佛門弟子，在十年面壁之後所得到的，一句騙人騙己的話。其實萬事到頭都是夢，何嘗只有色才是空的呢？和尚既不能捨棄萬惡的金錢，他又怎能看空色相？

然而檳城和尚的好酒色，與其地之多妖女，並無因果關係。檳城是一個女多於男的地方，而舞女歌妓之多，在馬來亞亦首屈一指。原因是檳城以風景著名於馬來亞，在南洋的華僑咸認爲是營菟裘最理想的地方，所以那些開錫鑛或做樹膠生意發了財的人，多到檳城來住家，卽其他住在怡保、太平一帶的閩人，也常腰纏萬貫到檳城來尋樂。本地人既多是有閒階級，無事時去尋花問柳，更是司空見慣，不足爲奇。檳城之所以成爲花縣，實有它的社會背景。所以就在這種搖落的年頭，檳城的豪商公子們，依然在做着他們的鉛華之夢。

我到檳城的第三天，適逢元宵佳節，這在檳城是一個了不起的日子。不僅馬來亞各地有人來參加盛會，就是鄰國的暹羅，也有乘汽車來加入遊行的人。這次我住的旅館裏，就有的特別從外州府來此度元宵的。

原來，在檳城福建人最多，至今還占華僑總數的一半。以前閩俗對於未出嫁的女子，監視極嚴，平素不讓離家一步，只能躲在大門後面偷看行人。但是一年一度，即是在元宵節的晚上，却讓她們自由出外遊玩。

元宵，至今還是可以稱爲檳城的婦女節。只有在元宵的那一天，檳城所有的婦女，無論大家閨秀，或是小家碧玉，都要出來看人，同時給人家看。

以前在馬來亞土產值錢的時候，這兒便有迎神賽會之舉，較之國內的燈市，如耍獅子玩龍燈等等，還要來得熱鬧。現在因爲市面的蕭條，這種大規模的游藝沒有了，不過在元宵，仍保持着那種婦女總動員大舉遊行的風習。

遊行的方式，以前是用馬車，現在是用汽車，循着警察所指定的路線，像爬蟲似的去兜圈子。車子只去不來，和流水一樣，雖然流得很慢，但不斷的在流着。路線除幾條大街之外，海邊的關仔角(The Esplanade)，似乎是必經之地。因爲那兒地方比較寬敞，有照耀像白晝一般的燈光，有樂隊在音樂亭中奏樂，有和暖的海風拂面，所以看熱鬧的人大部分都集

中在這裏。大路兩邊的人行道上，人山人海，彷彿是銅牆鐵壁，擠得水洩不通。維持交通的警察，隔不到幾分鐘，就要來把那向路心排山倒海而來的人羣，費盡氣力推回到大路兩邊去，好留出一條路來行車。

車上的人被別人看得太久了，也想來看看別人，於是她們把自己的車子，開到路旁，停在海岸上，讓後面的車子接上那不斷的行列。這時她們自己也成了觀眾之一，悠閑地來滿足她們的眼福。

我說眼福，是有道理的。因為豔裝的婦女，不僅男人愛看，就是女人自己也是愛看的。不過男子是用愛慕的眼光去看，女人則用嫉妬的眼光去看而已。她嫉妬別個女子的美貌，羨慕別個女子的裝飾，心裏雖然嫉妬，仍然忍不住要去看她，老實說，爲眼福起見，也是值得一看。當檳城的婦女在元夜出門時，不僅是豔裝濃抹，同時還得把她所有的首飾，都戴在頭上身上，出來炫耀，金鋼鑽和繁星一樣，在她們頭上閃光，一舉手，一投足，都有寶光發散出來。

近年來，尤其是戰事發動以後，僑生的容容、娘惹，都漸漸知道了祖國，於是娘兒們，脫下了洋服，改穿旗袍了。穿旗袍在她們雖覺得比較新奇，然對於一個新客的我，却認爲遠不及她們的上一代人的富於異國情調。那些中年的關太太，可以說已經完全馬來化了。包着

她們那肥胖身體的，下身老是一條彩色的沙籠，上身則是一件對襟無領的花邊紗衫。結髮的方式也頗奇怪，頭頂上一般都插有幾枝粗大的金簪。最妙的是她們常戴上一頂月桂冠似的寶環，珠光四射，儼然貴冑。

當她們端坐在篷車裏面，從兩道人牆中慢吞吞前進的時候，使我想起英國的皇室出宮的樣子。無怪乎這時整個檳城的人，都要走出屋子來，住在那行列必經之路的人家，就排上茶几椅子在大門外，好坐在那兒一面品茶，一面觀看。住在弄堂裏面的人，都走出到大街上來，或攔在路口上看，或跟着汽車的行列前進。

沒有人知道這行列是從何時開始，何地出發的。每年的元夜，當紅日落下海去的時候，就有五千輛汽車，先後從各住宅的門口，裝上一車紅粉佳人，從大街小巷跑了出來，進到指定的路線上，隨即一環套上一環，一下子就形成了一個不斷的行列——一條巨大的車流。這條車流，無頭無尾，從月上柳梢的黃昏時出現，一直在輪環轉着，轉着，要轉到夜半一兩點鐘才漸漸地鬆懈下來，然後一環一環的脫去。

不過到了夜闌人靜的時候，那些還未出嫁的娘兒們，就要把車子停到關仔角一帶，悄悄地走到海岸，暗自把錢幣或石子向海中投去，誠虔地私自許下一個願來，海神有靈，好讓她今年得到一個如意郎君。

檳城的女人，既已生產過剩，其中那些滿懷積鬱的老處女，眼看着一年一年的過去，徒使她們驚心動魄，顧影自憐，所以每到元宵，她們比誰都來得虔誠，焦待着要去海濱擲下錢石，求得丈夫。因為有了這一段淒豔的情景，遂使得檳城的元夜，遠近馳名，較之李清照的惜別詞句，還要更有詩意了。

二十八年三月

雞

過去二三十年，我都是過的都市生活，尤其是住在上海的弄堂房子裏，仰頭看不到幾尺天，脚下更是踏不到一寸土。宅前唯一的一個小天井，也都是敷着水門汀的，長不出一根草來。每日呼吸的都是煤烟，沒有一點清氣。雖說是芳草年年綠，百花照樣開，春來春去，我們都沒有看見。並不是爲着什麼封侯事業，也竟背棄了這麼多年的大好春光，想起來真覺得有點冤枉，然而你要到鄉下的家裏去住的話，是沒有人會給你飯吃的。生活還是第一，求名求利，都要以生活爲大前題，先要解決了吃飯問題，然後纔能談到進取，談到享受。我們住在都市之內，商場之中，不知者總以爲不是求名，就是求利，或是在幹着一種求那名利雙收的勾當，其實並不是那麼一回事。說來也可憐得很，我們不過只是一個都市的寄生者，靠寄

居在都市中，混一碗飯吃而已。脫離了都市，雖說有鳥語花香，清風明月，可以枕泉漱石，可以坐月醉花，可以聽採菱的歌聲，可以看農夫的播種，但我們這些搖筆桿的文人，對於田園只是一個旁觀者，而不是一個生產者，歸田要做過多年京官，有了相當積蓄然後可。現在我名既未成，利亦未就，怎能離得了都市？爲着餬口，爲着養家，結果就是這樣年復一年地寄食於都市之中，辜負了多少春秋佳日，而不知老之將至。

在童年的時候，也會在鄉下住過，門外就是水田，青山白雲，朝霞暮靄，可說完全是與大自然爲伍，那種生活最令人憧憬，最使我回憶，幾十年來總想努力做點事業，好把生活問題解決，早日再回到那種田園中去。然而至今一事無成，而大戰却爆發了。

戰爭只能給某些人一種發財的機會，對於我們文人，是絕對沒有好處的。不意這次戰爭，竟把我們從都市裏趕將出來，使我無意中又得接近田園，而且得在離城遠遠的郊外，蓋着一所茆屋來住。倚山臨流，周圍有的是隙地，草色入簾，蟲聲透壁，客來都說風景不壞，我也沾沾自喜，認爲富於詩意，讀古人「朝來詩思清入骨，門對寒流雪滿山」之句，自己也彷彿成了詩人，可以受得起這種恭維了。

然而詩是無補於實際生活的。卽令我是一個詩人，能吟風弄月，做出幾首清入肌骨的詩來，又有何用？倒不如學農婦們養幾隻雞，還來得實用多了。

「你有這樣大的園子，大可以養雞；牠們有的是野食可尋，用不着餵多少食料。」那些沒有詩人氣質，而却善於治家的太太們，來到我家裏，總不免要這樣說。

我一再地聽到她們這些話，也就頗爲動心，或者不如說，食指動起來了（不消說，這時詩神早已唾棄了我而他去）。是呀，我要利用這個環境來養雞，只消費十隻雞，將來每天生十枚蛋，就值得三四塊錢，而且現在買一隻雞要十多塊錢，十隻雞也就是一筆財產呢。

幾十年來好不容易纔遇到這樣一個環境，真是早就應該從事那種有百利而無一害的養雞事業。有關生產，事不宜遲，第二天我從學校回來，路上遇到買小雞的，我便向他買了十隻。那些小雞從籠中放出來，得到這樣大的一塊自由天地，其樂非我們這些爲事務羈身的人，所能領會其萬一，雖則牠們是帶着一種有殺身的厄運而生的，然不到最後那個時候，牠們決不知道。不知就是幸福，所以我可以斷定，牠們在短短的生涯中，是比任何人都幸福的。

我從前遊北平的時候，畫師齊白石曾贈我一幅小雞圖，活躍如生，我尤愛他用淡墨浸出一重小雞的絨毛，特別溫柔可撫。十年來朝夕相對，使我特別愛好小雞了。現在這些小雞都具體地在我眼前草地上跳動，發出嚶嚶的聲音，多麼惹人憐愛。我每日看着牠們生長，看到牠們每當老鷹飛過屋頂時，也知道躲入草叢中，或跑到屋子裏來，我臉上常要浮出一種滿意的微笑。物雖小而保護生命的本能都是有的，造物力量真是不可思議呀。

野食既多，牠們便長得特別的快，羽毛漸豐，雌雄也辨得出來了。世界上無用之物，雖遭人唾棄，然而得以全其身。反之，棟樑之材，必遭砍伐，有用之物，終將被人利用。可憐這些小雞，一到雌雄可辨的時候，便是牠們死期被注定的關頭。而掌握牠們生殺之權的人類，這時便只爲自己打算，把牠們的生命早置諸度外了。

現在第一件事情，我們想到的，是雄雞的無用。雄雞長大了，雖然美觀，却不好吃，而且不能生產。我們至多只留下一隻雄雞傳種就得了，其餘的都安排趁着牠們骨柔肉嫩的時候，先殺了來吃，炒子雞確是一碗下酒的名菜呢。

我們所養的雞中有四隻是雄雞，都在這種注定的運命之下，先後因主人有客來而被宰割了。最後只剩一隻特別幸運的雄雞，帶着一羣母雞逍遙在我們的屋前屋後。此時我們的心境完全變了，我們都用一種實利主義的眼光來看牠們，圖畫上的小雞時代早已過去。牠們已經不美了，早失了吸引人的能力，既無畫意，也無詩情。牠們這時對人類唯一的貢獻，就是發揮牠們女性的本能，多多地生產，給人類的屠刀下以不斷的供給。

我每天在課餘之暇，看着院子裏這一羣雞，心裏就有一種感想。

『你看這不是一夫多妻制嗎？』有一天我竟對我的太太無意中這樣說出來。

『你們男子都希望一夫多妻，所以就注意到了；我倒從來沒有想到雞也是一夫多妻的。』

她以嘲弄的口吻回答了。

『不過這種一夫多妻制，並不是自然的規律，而是人工造成的。我因此而想到的是人類中也有這同樣的事情發生，不過那只是幾個男子的野心，而不是一般男子的野心；而且那幾個男子自己倒並不一定是多妻主義者，不過他們希望其治下的男子都是多妻的。』

『那怎麼講，既然自己不是多妻者，怎麼希望別人多妻？』她問。

『這不很簡單嗎？事實擺在眼前，誰都看得明白。』

於是我向她說到極權國家的情形。又問她是不是忘記了我們在倫敦報上看見的那個意大利的故事。據說有一次一個母親帶了八個孩子，到羅馬一家旅館裏去投宿，旅館主人因見孩子太多，怕擾了其他的客人不安，竟拒絕了收容她們。後來事聞於墨索里尼，便下令把那家旅館封了。理由是國家正在獎勵生育，需要多男的時候，該旅館主人，何物小醜，竟斗膽敢嫌惡小孩，該當何罪！

現在那些極權國家的領袖們，因為抱着侵略的野心，需要無數的男子去當炮灰，所以特別獎勵生育，不僅生有三個兒子以上的母親政府有獎，而且給以津貼，甚至私生子政府亦有明令公認。總之，不論在任何方式之下，只要能給國家多造些國民出來就是好的。因為戰時無論軍火怎樣精良，人不夠總是沒有辦法的。軍火工廠裏可以大量生產，人總得一個一個地

靠母親來生，而且不是臨時可以補充的。起碼得有二十年，才可以長成一個壯丁，供他們驅上戰場去使用。

侵略家有見於此，所以在獎勵生育的名義之下，無形中早已形成了一種一夫多妻制，這個和我們養雞的辦法，一個道理。既是獎勵多生兒子，又公認私生子，這自然等於提倡一夫多妻制。而且在這種獎勵之下，產生出來的國民，還不是和雞一樣？一旦長成之後，就要送去屠宰的。寫到這裏，我對於人爲萬物之靈那句老話，覺得懷疑起來。

懷轟炸中的倫敦

我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十八年到倫敦去，雖則沒有看到如德國皇宮那種破瓦頽垣似的戰爭的遺跡，然而在牛津大街一帶，也常遇到一些殘廢軍人所組成的乞食樂隊，以及坐在路旁地下以幾張畫爲行乞手段的，身上掛着好幾塊勳章的老退伍軍官。由這些活着的戰爭的遺物，早已指示了我大戰的影響並未完全消逝。且那時西班牙的烽火正熾於歐洲之一角，而倫敦民衆尤其是左翼分子，在方場上公開宣傳援助西政府的聲浪，也鬧得轟轟烈烈，誰敢斷定這火線不會蔓延及於全歐，而釀成第二次大戰呢？然而戰爭的慘象，歷歷猶在目前，只要是成年以上的青年，都還記得他們當日跟着父母躲避余百林內情形，所以英國人是不願意訂丈

的。法國人正在花天酒地抱着女人跳舞，認爲對德的馬奇諾陣線既已築成，早已有恃無恐，對於德國的經營，也就熟視無睹。他們只醉心於西施的美貌，却沒有注意到勾踐的臥薪。邀天之福，西班牙的戰事打了兩年也就結束了，但歐洲並沒有因此而平靜，第二次大戰的威脅，毋寧更增大了，因爲德國援西小試成功，準備亦漸完善，上次戰敗之恥，急於欲雪。果然過不多時，希特勒的大軍就進據萊茵，繼之以吞併奧國，接着又占領了捷克，再而至於波蘭，於是乎英、法終於被迫參戰了。

我若早知道第二次歐洲大戰發生得這樣快，也許不會那樣急於東歸。國內既打得這般熱鬧，我們老獸在外國，不能身歷其境，或親眼目擊這大時代的造成，總覺得失了機會，但如果能在歐洲看見更大的場面，最新式的閃電戰爭，豈不更妙，而更可以飽眼福？我回國以後所經歷過的幾次大炸，原以爲很了不得，及到聽說德國曾以四千架飛機去炸倫敦，才覺得那真是洋洋大觀，日本人以兩百架飛機來炸重慶，比起來真算不了什麼。

如果我這時還在倫敦的話，我也可以領到一個防毒面具，也可以帶着毛毯到地下鐵路的甬道中去過夜，也可以到處張望，看有冇有飛人降臨？沒有空襲警報的時候，仰頭望望滿天懸着的氣球，也很夠味。大英博物院中關了門，遊公園大約是沒有興緻的了。書既不能讀，朋友又疎遠了，也許我可以多寫幾篇文章，把戰時倫敦的風景，用文字描寫出來，寄給國內

的人看看。然而這些都只是假想之辭，我却沒有趕得上那一場熱鬧，現在只能寫一點懷憶。

倫敦可懷憶的事情太多了，提起筆來倒不知從何寫起。敍人呢，還是寫物？還是人物雜敍？好在這只是一篇雜文，想到那裏，就寫那裏罷。

我到倫敦最初踏進去的一所房子，是上公園路五十號。那裏原是式一的家，當時禮錫夫婦和重啞都住在裏面。式一既是在海外發了洋財的人，留英同學當然沒有不知道他的。開起茶話會來，他那間書房裏常是高朋滿座，總有當日一半以上的同學參加。這種同學間的聲望還不足道，最可紀念的就是他家裏有一間富於歷史性的居室，當日梅蘭芳遊英是下榻於那間房子裏。後來某戲劇學院的院長，也在那裏作過上賓，有人臨時在那裏招過親，鬧過許多豬八戒的笑話。歷代演王寶釧的主角，也曾在那裏留下了不少的芳踪豔跡。我在倫敦走得最勤的，也就是他們家裏。可是據早些時重啞來信說，當日羣雄蒼萃之處，今已化爲一片瓦礫之場！多少天寶遺事，都同葬在納粹的炸彈之下了。我住的國會山，離上公園路只一箭之隔，想來也遭受了同樣的運命。重啞後來住的是公園山路，他因家屋被炸，而避難到了牛津。

倫敦市中有二柱高聳入雲，柱頂站着一人，日夜望着這繁華都市的，原是一世之雄的海軍大將納邇遜。他下面有兩個雄踞着的鐵獅，據說是用他當日兵艦上的兩尊大砲改鑄的。英國把西班牙的無敵艦隊擊破之後，而以第一個海軍強國的地位稱雄於海上，已經又是一兩百

年了。所以納邇遜站在高處真可以睥睨天下，自命無敵。然而時代進步，今日的空軍，又得翱翔於海軍之上，這當然是納邇遜做夢也沒有想到的。他現在目擊着德國的飛機凌空而來，就從他頭上投下無數的炸彈，想要毀壞這世界第一的大都市。納邇遜的鐵心鋼胆中，不知作何感想。他當日的大炮，已經化為鐵獅，早已吐不出火來了。

匹卡狄利和牛津大街一帶，素來是車水馬龍，摩肩接踵的，今日不曉得還有那般熱鬧麼？海德公園中的露天演說家，不知道是不是還在作巨戰的宣傳？倫敦人在街上走路那種匆忙的神氣，加上今日的警報，想來較之以前更要匆忙了。但戲院門口或公園的廁所外面那種排隊等待者的安閑，現在一定沒有了。

英國詩人白浪寧在鄉思一詩中，想到倫敦五月的花，現在正是時候，我當然也有同樣的感想；不過最使人懷念的，倒不是倫敦的花，而是倫敦的草，天涯何處無芳草，為何獨道倫敦，這當然有它與眾不同之處。倫敦的草，入冬而更青，可以喚作長青草。因此英國人特別愛好草地，你到英國各地去旅行，看不見英國的田畝，只看見英國的草地。多少土地都是一片片的綠茵，供人遊步而已。至於每家屋前或屋後，總有一方草地，正如捷克文人捷柏克所說的，那就像英國紳士的面頰一般，每天都要修剃一次。

我的居處靠近赫孟斯特丘原，我每天下午都要到那原上去散步。那原是倫敦市一片絕

大的草地（現在有一部分已闢爲飛機場了），每當入夏以後，天氣溫和，游人極夥。到處倒在草地上的，都是一對對的情侶。黃昏已到，尙不歸家，大有李清照所見的月上柳梢的元夜風景。

一般在那些草地上低徊躑躅的人，雖同爲倫敦的市民，然和我們在大街上所見者，完全判若兩人，他那種急促的步調，一遇着草地就遲緩下來。到了那裏他忽然懂得了清閑之趣，在池旁你可以看見他正在以小塊的麵包餵海鷗或是天鵝，好像閑得無法消磨永晝似的。現在警報頻傳，倫敦人不曉得還有不有那種閑中清趣？由於說到他們在草地上的清趣，而使我想到他們在茶館中的悠閑。

下午的茶是倫敦人，尤其是倫敦女人生活的一個重要的部分。所以每條街上都有幾家茶館。現在德國的飛機轟炸得很厲害，但茶館還是一樣的在開着。你看見它的店面完全炸燬，就認定它已停業，那就完全錯了。英國人既不因戰爭而停止生活，茶仍然非喝不可，茶館炸毀一半，後面還是可以賣茶。想到那些我從前坐過的茶館，現在一半在露天之下，對於愛好新鮮空氣的英國人，也許覺得更好。一盃下午茶，這清味堪誇！在平時可以恢復工作的疲勞，在戰時可以忘却當前的痛苦。我祝禱他們在下午喝茶的時候，不要有警報之擾。

倫敦除了青草之外，最使我懷念的，是法乙爾舊書店，其中那三千萬卷充樑塞棟的圖

書，實在太吸引人了。我們走進去，隨便向那一層那一個角落裏一站，就可以消磨好幾個鐘頭。那時你只覺得架上的書太多，荷包裏的錢太少。希特勒如果比秦始皇聰明一點的時候，他就不會去炸毀這些圖書，不過他的炸彈並不認識字，恐怕我們戰後再到倫敦去時，法乙爾的舊書，也許不及以前那樣琳瑯滿目了。

戰爭真是文化的死對頭，同時又是魔鬼用來奪人幸福的最有效的手段。倫敦市上的殘廢軍人，只能代表第一次歐戰餘毒的一面，還有更慘的一面，却在那幾十萬老處女的身上表現出來。因為戰後男子缺乏，害得多少女子誤了佳期。現在第一代的老處女還未死，而第二代得不到歸宿的女子，又將接上她們的老姨子和老姑子的隊伍中去，長蛇萬里，老是走不完。聽說這次英國政府一宣佈參戰，婚姻登記所，就忙得不得開交，可憐還有許多向隅的，求做一世的寡婦而不可得！想起我那些海外的朋友，年齡可以從二十五歲數到六十歲，十中八九都是沒有嫁人的處女。我嘗對一個六十歲的老處女說：『你還有機會結婚！』她便連聲道謝，希望我的話有一天能夠實現。現在她們大都自己投效，戰時願為國家服務，可惜政府却嫌人手太多了，她們很難得到機會去工作。戰爭使得她們都沉默起來，我已經大半年沒有接到那些朋友的來信了。

重囑在去年十月，發出的一封信中告訴我，倫敦已經不是從前那個樣子了。我相信是

真的，因為我所常到的地方，大都成了瓦礫場，天天走的街道再去也不認識路了。歷代英王都在那裏加冕的西冥寺，也炸毀了一部分，而議會外面的那聲震全市的大鐘，面目也就炸破，我希望它還是可以照常發出洪亮的聲音來，告訴倫敦市民以正確的時刻。總之倫敦使我懷憶的事物太多了，將來即令能舊地重遊，恐怕許多舊有的東西都已無法再見，只好讓它永遠保存在我的記憶裏。

穿窬之雄

一個人到了飢寒交迫的時候，本來什麼事都做得出來，而他仍然不肯白晝行兇，去奪取別人的財物，一定要等到夜深人靜，悄悄地潛入人家去偷些東西出來換米，決不讓別人認識他的面孔，那種人，總算還留得有一點廉恥，其情也很可憫。

盜賊固然是社會的敗類，但與其恨他們本人之不法，還不如責社會之不良。如果戶口調查得清楚，人人都有正業，盜賊自然絕跡。十年來廣西的生聚教育，確是值得讚美，單就公安一點上說，也就做到了道不拾遺，夜不閉戶的程度。倫敦的日報常是擺在店門以外，無人看管，從來沒有人不付錢拿了報走的。就是隨意丟在攤上的報錢也沒有人偷去。到大店子裏買東西，也常是顧客把貨物揀在手裏，再去找店主付錢，有時要下幾層樓，有時甚至要走過

街到他本店的櫃台上，才能把貨價付出去。拿了東西要付錢逃走的機會實在太多，可是從來沒有人不付錢的；甚至一個銅板一本的舊書，都沒有人偷走。

一般人民的道德觀念既然養成了。自然有良心在監視他，用不着要法律。人既有良心，誰願故意去犯法呢？爲得他偷了一點小東西，也不問他的動機何在，就去告發他，使他飽嘗鐵窗風味，無面目再見人，這處罰也就未免太重。

古人對於盜賊也常是很寬恕的。查道罷官之後，和程宿住在旅館裏，有賊來偷他的衣，他便問程宿有多多的衣沒有。賊知道他沒有第二件衣，也就沒有偷着他的衣去。王子敬被盜時，只說「那鋪毒氈，是我家祖傳的東西，請你特別給我留下，其餘你要的東西，隨便你拿去好了。」沈文卿更妙，聽見有賊進來，不僅不起來捉拿，而且還很抱歉地說，有勞枉顧，可惜家裏沒有值錢的東西，只有幾本破書，但也不妨拿去教教孩子，有他自己當時口占一絕爲證：

風寒月黑衫迢迢，

辜負勞心此一遭；

只有破書三兩束，

也堪將去教兒曹。

法國雨果在他的傑作悲慘世界中，描寫警察把那偷了銀器的賊抓住到原失主的牧師那兒去，那牧師却故意說是他送給他的，要警察開釋他。牧師勸人爲善，所以特意給那賊保留一

點面子，進而再給以幫助，好讓他改過自新。

這些可以說都是仁人之心的表現。發生被盜的事，第一要責社會的不良，第二要責自己的疏忽。先要有不良的社會，然後才能產生盜賊，既有了盜賊，還要有門戶不謹慎的人家，他才能有用武之地，可以施展他的藝能。一件竊案的成立，這二者是缺一不可的。

你捉住了一個賊，將他毒打一頓，然後送官，但這並不能保證再沒有第二個賊來偷你。何況他所能偷去的東西，只是些身外的東西，真正是你自己的東西他決不能偷去。你的美德，你的才幹，以及你的經濟文章，都是永遠屬於你的。河山可以改姓，衣物時常易主，原來就帶着一種流動性，即令一時爲你所占有，但終久還是非委棄不可的。你生既不能帶一點東西而來，你死自然得與一切外物撒手。把眼光看得遠一點，對於得失心自然淡了。

不過有生之日，總有許多生活上所必需的東西，丟了你還得馬上去備置。除必需品以外，還有一種寄情的玩物，那個得來既煞費苦心，丟了就很難再得，被竊時也許使你更要痛心。

我生平謹慎，然而到現在爲止，還是遭遇過兩次盜竊。第一次是初到上海，不諳熟那種複雜社會的情形，日間出外未及鎖門，以致把皮袍洋毯丟了。抗戰中入川，居定以後，就有朋友來警戒我當心盜賊。因爲下江人來到這裏，十有九家被盜，彷彿非得失竊一次，你就得不

到居留權似的。

我家得到這種居留權，是定居在嘉定竹公溪畔以後的事。記得那是在深冬的一個黑夜，有幾個賊侵入我兩個小孩的居室，把她們所有的絨線衫等衣被一掃而去。他們又把我新置的一個三磅重的熱水瓶也帶走了，從那以後，我就無力再買熱水瓶了。

在那次失竊中，我損失幾個英國帶回來的茶盅，尤其是一個英遜王愛德華八世要加冕而未加冕的紀念杯子。那是一件不能再得的東西，失去不免有些悵惘。如果是一個同好者偷去，倒也罷了，現竟落在盜賊之手，不僅是我的不幸，也是溫莎公爵的不幸呀。

天明時，大家鬧起來，只見門戶洞開，賊已遠去得無影無踪了。檢點失物，總在二百件以上。孩子們由南京逃到此地，沿途把所有的衣被都丟光了。到此一切得新製，而絨線在戰時的後方奇貴，做父母的不得已只好把自己的舊衣拆了，重編織給孩子們禦寒，現在又完了！

我們方在恨那些盜賊的無情，却發見他們竟給每個孩子都留下了一件棉袍，以免寒冬早起受凍。可見他們也還存一點厚道，不使人陷於絕境。良心既未喪盡，其情仍有可原。有了這種事實，更可證明我將盜賊之產生歸因於社會的那種見解是沒錯的。

但這兒却有一點使我費解了。他們既是良心未泯，又爲什麼專偷我們這些流離顛沛，萬

里逃來的苦命人？

這疑問，直到我今年春天遊成都，遇到君左告訴我一個故事時，才得到了圓滿的解決。他說報上登的關於他失竊的事，是出於誤傳，但新聞所載的故事却千真萬確，不過不是在他身上發生的罷了。

那也是一個下江逃難來的人，當賊侵入他家裏的時候，他驚醒了，馬上追將出去，看見那梁上君子還在前面的屋上，他便指着罵他沒有良心，為何什麼人不偷，偏要來偷這萬里逃難來的異鄉人？

「沒有錢還能逃難嗎？能夠逃難的都是闊人。不偷你們偷誰啊！」那賊停腳這樣回答了。

真的，沒有錢還能逃難嗎？多少同胞因為缺少了幾個現錢，就只好留在淪陷區裏，受種種侮辱，甚至性命不保。我們能夠逃出來的，雖不一定是闊人，總算是有辦法的。不過沿途的苦，也就夠我們受了。有的兒女在路上拖死了，有的在家鄉原很過得去，一路逃來，已經把所有的積蓄用得精光，到此竟無以為生了。客邊滋味，方寸自知，然而這兒的敗類，却還以為我們是可以搾取的肥羊呢。

家庭房間

我在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到重慶，只見冠蓋往來，萬商雲集，市面繁華得很，甚至秦淮歌女也隨着政府遷來，所以把這一座遠在上游的山城，烘托得熱鬧不減當年的京滬，或許較那些地方還要熱鬧。因為地方小，人口多，也特別見得如此。每當華燈初上，都郵街一帶的人行道上，簡直真箇是磨肩接踵，擠人不開。酒菜館中決無空席，後來的人非站着等待先來的人吃完離席，莫想一去就得着座位。至於說到旅館，那就更難了。我老早就聽說重慶住的問題極不容易解決，所以在昆明動身之前，就去信託朋友先定住處。可是到了重慶，還大大失所望。當夜到了十時，我還在低吟陪都無宿處，今夜落誰家，簡直像懸在空中似的沒有着落。後來幸虧那所謂家庭房間救了駕。

我從前到意大利去時，登岸的第一夜，就遇着旅館到處客滿的厄運，而迫着在一家大飯店的客廳裏餵了一夜的蚊子，苦不堪言。因為有此經驗在先，所以到重慶的第一夜找不到住處，就不免特別煩心。可是我那位老重慶的朋友，却胸有成竹，老是給我回答一句：『總有辦法的，急什麼？』而安心地打着他的麻將。等到十點鐘光景，他纔從容不迫地指示了我一個路徑：教我獨自上某街某旅館去開家庭房間，最後他說：『準有的，明早見。』

我辭別了這位老朋友，乘着夜霧，蹣跚地向着指定的旅館而去。我的腳剛踏進了那家旅館的大門，後面就有兩個立在門外招攬客人的茶房追縱而入。我告知來意，他們欣然地我帶上了三樓，開了一間客房給我。那房間的設備極其簡陋，幾張粗糙的桌椅，和一架硬板的木床，上面敷着髒而又薄的被褥，我想要換一間好的，茶房說只剩下這一間房了。幸虧價錢不貴，我也就只好將就留下。茶房馬上向我討了房金，他沒有給我收條，據說是規矩如此。我問他能不能洗澡，他說時間過了，要等到明早八時以後。我生怕他纏着我要給我安排臨時家庭，所以我把手提包放下，告訴他還有事出去，就暫時離開了那又方便又舒服的家庭房間。等我再找到我那位朋友時，他的牌已經打完了。我很高興我們可以自由地談一談。我們相別三年了，他急於想要我告訴他別後的情況，和我遊歐的感想，而我却遲遲不肯開口。

「是不是千頭萬緒，無從說起？」他問。

「那倒不是。我只想先問你一件事，然後再談那些過去。」我單刀直入地要他給我解了這個當前的謎。

「什麼事？」他很驚訝地問。

「就是那所謂家庭房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重慶的旅館這樣難找，爲什麼獨對於家庭房間，照例有空呢？」

我那位朋友鬆了一口氣，很冷然地回答說：「那沒有什麼。」於是他告訴我重慶原是從古有名的徵歌買醉之場，又加以現在東南失陷，全國的烟花薈萃於此，所以今日的重慶，早成爲古代的揚州了。上海漢口一帶的闊人，既大都到了此地，那些善於投機的商人，自然不肯輕易放過這機會。他們知道旅館是作此項營業唯一的市場，所以便有家庭房間的設備。但這無非是爲旅客謀方便，而他們從中牟利而已。現在重慶的人口有八十萬，原有的房子和旅館，當然不夠住，又加之旅館的茶房們，把許多房間都包去了，不肯租給平常的客人。

「他們怎樣知道誰是平常的客人，誰是特殊的客人呢？」我忍不住要插嘴了。

「那當然很容易知道：你若是遠處來的，自然有行李，那時你上旅館去，他們老是回答你說住滿了，沒有空房間，你當然只好退出來。」那位朋友這樣解釋給我聽，接着又說：

「你若單身一個人去，目的何在，一見而知。他們自然歡迎之不暇，馬上給你去找對象，使你得到一夜之歡，而他們所拿到的手續費，自然比房金要多得幾倍了。

「至於在日中，帶家眷去開家庭房間洗澡，更是名正言順，毫無破綻，你自己帶姑娘去，固可以冒充家族，就是到了那裏要茶房臨時去給你叫姑娘來陪着洗澡行樂，亦無不可。總之他們是一樣的賺錢，因爲那種家庭房間，房金是晝夜分開計算的，過夜還比較便宜，度日就貴多了。一夜的房金不過一塊多錢，然而到了早晨八時以後，就以時間計算，每小時一

元，那時他們就不靠姑娘，單說房金也可以拿到十幾塊錢一天了。」

我這時才把重慶所謂家庭房間的特性弄清楚了。拿出錢來一看，已經是早晨一點鐘了，我便匆匆捋別了我的朋友，回到自己的旅館去。一進房間，茶房沖了茶，倒了面水，果然照例地向我勸誘說，「先生，要叫個姑娘來陪夜吧？要本地幫的，還是下江幫的？有很漂亮的呀！」

我開家庭房間的目的，只是要求一夜之宿，並不是要求一夜之歡；來時不帶行李，怕的是他們有房間不租給我住，現在既然租定了，我即令不能滿足他們的貪心，他們也不能攆我出去，所以我便斷然地拒絕了那茶房的誘惑，說：

「今天晚上太遲了，而且人又太累，明天再說吧。」

他得了一個明天的希望，也就沒有再糾纏我。我便把旅途的疲憊，一齊拋在床上，決心要用五小時的熟睡，恢復所有的精神，好在明晨八時以前離開這個房間。

剛待我熄了電燈，閉上眼睛去睡的時候，便有無數的臭蟲從四方八面而來，向我施行總攻擊。我一面舉行掃蕩工作，一面在想：「哦，好一個家庭房間！方便誠然是方便，但是舒服在那裏呢？也許床板一樣的硬，臭蟲一樣的多，添上一個女人便不同了。不過那些靠這家庭房間來牟利的茶房，如果全是遇着我這樣的人，他們就非虧本不可呀！」

二十八年九月

夏重慶

今年是我在重慶過的第四個夏天。住的房子是相當考究的假洋房，朝向東南，除了早晨的一個短時間以外，太陽晒不到房子裏來。面西的牆是土築的，有一兩尺厚，前面很空曠，只要有風，家裏總是可以吹進來的，然而夏大還是一樣的熱不堪耐！寒暑表直到晚上八九點鐘，還是停止在華氏一百度上，不肯降下來。

從窗口望出去，重慶之夏置在一把高張的火繖之下，炎炎的烈燄，逼得你雖站在陰處，都要不停地淌汗。鄰居的烟囪，不斷地冒出煙來，挾在熱風裏，毫無阻攔地向你家裏吹送，好像美國人在琉璜島一帶用以燻出洞中敵人的火燄投擲器一般，燻得你有時甚至寧願跑到屋外的烈日中去。

重慶市中簡直看不到一顆樹，所以即令到了夕陽西下，炎威已除，還是沒有一點清涼之感。商店的人夏夜都睡在街旁的人行道上，因為房屋有如鱗次櫛比，屋前屋後，絕無一塊隙地，可以稱作庭院的，他們家裏既無院子，睡在室內，又實在熱得難受，只好向外發展了。在這樣一個小小的山城裏，房屋實在建得過多了。但人比房屋更多，所以到重慶來的

人，第一件困難的事，就是找不到地方住，普通都是一間房住一家人。他們可以在房間裏搭上一個閣樓，雖則大半不能伸腰，但睡下的目的，是沒有不能達到的。

近乎一百萬人擠在這個小小的半島上，氣候似乎也爲之改變了一點。市上除了人們呼出的炭氣之外，加上烟囱中吐出的煤煙，汽車經過時所碾起的塵土，把空氣弄得醜醜不堪，使這地方無端成了一個絕好的肺病培養所了。

但是在重慶夏天最可怕的，還不是太陽，而是火災。一日之內可以發生兩次大火，一燒就是幾百家。重慶的房屋，只求表面好看，四層樓的房子，全是竹片織成，很少用磚瓦，當然最易延燒。救火全靠水，而重慶是一座山城，自來水管敷設不夠，雖前後有兩條大江夾着，但水不得上來。

在夏天最熱的時候，甚至在發生火災的時候，偏偏斷水。有時一整天沒有自來水，普通一天也只開放幾個鐘頭。你一定要水用，就只好叫人去挑河水，在大熱天，挑上幾百石級，而每挑向你索價一千元，以抗戰第八年的物價而論，這努力也並不能算是太貴。

夏天沒有水，不僅火災難以制止，霍亂也就大肆其虐，冤枉送了許多人命。其實只要人們都吃自來水，霍亂是很難流行的。你也許要問，重慶既有自來水公司，又有兩條大江，爲什麼不多放點自來水呢？但斷水是由於停電而來的。發電要煤，雖大江兩岸全是產煤之區，

但這兩三個鐘頭的路程，^地說運輸上就很有困難。不曉得是因為交通工具不足呢，還是因為供不應求？

沒有到過重慶，或是初到這裏的人，絕對不會相信重慶會缺乏水的。重慶北有嘉陵，南有長江，但重慶的人，每到夏天，就感到水的恐慌。學校裏因為沒有水，而將學生遣散，要等到天下了雨才復課。但雨下的太多了，也非重慶人之福，不久以前一連下了三天雨，天氣雖則清涼可喜，然而房子因雨而倒塌好幾百棟，中一路一帶的人家，有浸水到一丈多深的。一雨而成水災，也確實算得一件奇事了。

所謂熱帶的南洋，最熱也不過熱到八十五度，漢口夏天的熱，確是可以和重慶相比，但那裏有電有水，有樹木，有河邊的馬路。沒有霍亂，你可以吃水；從不斷電，你可以裝電扇。但我並不喜歡漢口，當然更討厭重慶。如果你一定要問我重慶的夏天，有什麼可愛的地方沒有。我的回答，還是說有的，那就是這裏蚊子很少，可以不用蚊帳。

重慶雖有這樣可怕的夏大，和許多的缺點，在以前是一個最活躍的商場，現在畢竟是戰時首都的所在地，所以人人都想來重慶，但到此住上幾年，便沒有人不想早日離開的。正所謂想來重慶，求天求地；到了重慶，怨天怨地；離開重慶，謝天謝地。

三十四年八月

戰都零憶

我是二十八年春入川，三十五年春出川的。出入都是經由空路，未履雲貴的叢山峻嶺，未見三峽的險灘激流。蜀道有何難，我一點也不知道。抗戰以前，我既未到過四川，勝利以後，也不見得有重遊的機會，所以類似陸放翁的「入蜀記」，或范石湖的「吳船錄」那種紀程的文章，我是不會寫的。然而我在四川也整整的住了七年，足跡遍東西兩川，古人所謂「錦江膩滑峨眉秀」，我也都領略過來。蜀漢建國策源地的成都，我也曾去遊覽過多日。遊蹤所至，應有記述，以作後來談話的張本，回憶的實證，只是當時因戰亂中生活不安，竟是一遊了事，很少有文字的記載。舊遊如夢，然記憶常新，甚至就是戰時那些痛苦的生活，追憶起來，也都有餘味可尋，何況抗戰中那段時間，正是我生命史上最可寶貴的三十至四十年代，實在不應該讓它毫無成績地揮擲過去，至少也當留下一點文字上的痕跡，以當雪泥鴻爪。

關於抗戰初期的重慶，我也曾寫過幾篇小文，在上海雜誌上發表，不過那都是最初的印象，爲一般過客旅人所容易把握到的。到了我搬到重慶來住，正式作爲那裏的一個市民之後，文章就寫不出了。因爲一切都失去新奇之感，要在平淡中找材料是很不容易的。現在時過境遷，根據過去的都是好的那個一般的原則，重慶的一切，比現在南京的一切，確有較好

的地方，而且對於一個住過四年的城市，也和我們的老朋友一樣，總不至於完全沒有說的。重慶有它的優點，當然也有它的缺陷。所謂缺陷，也不過是一些不便，如坡道石級多，要走近路，就非徒行不可；城中遊覽處少，要尋勝境，就非渡江不可。入冬太陽少見，霧氣彌漫，當然對於健康不好。夏天苦熱，用水不敷，常賴人力從江裏一擔擔地挑上來，諸如此類，有的是不可克服的天然缺陷，有的是可以用建設改進的。所以也不必去多說，免得惹起一些不快的舊事。

現在我們不妨向好的方面來回憶這個戰時的都城，一定可以給我們許多精神上的慰藉。在戰時大家都對重慶不滿，現在才曉得回到下江來，生活更不如重慶呢。

重慶到底有些什麼好處呀？且讓我先從天氣說起吧。夏天雖然苦熱，那裏却沒有日夜擾人的蚊蟲。冬天溫和，出外不必着皮袍，在家也不必升爐火，對於被戰爭剝奪得衣服不周的薪水階級，確是一種天賜的恩惠。說到冬天，最令人戀戀不忘的，就是那些金黃圓潤的廣柑。它的產量那般豐富，味道那般香甜，顏色那般美觀，比美國改良過的「太陽吻」更好，你不要管那味道，只消看看就覺得可口了。英國的作家米憐，特意爲得廣柑寫了一篇小品，認爲是在水果中手屈一指，別的水果都有缺點，惟有廣柑完美無瑕，而且是一年到頭都有的。有人批評四川無論什麼都有出產，但是沒有一件頂好的，這話我却要提出異議，我認爲

四川的廣柑，確是天下第一。

重慶是一座山城，只有那幾條幹路，你無論要到什麼地方去，都很方便，決無走錯路的顧慮。從較場口到曾家岩，搭乘公共汽車是再方便不過的了，雖有下半城和上半城之分，其實路並不遠，安步當車，也很容易走到。尤其是在都郵街和精神堡壘乃至夫子池一帶，隨便踽踽，看看市面，也很容易消磨幾個鐘頭。疲倦了時，在旁邊吃一碗擔擔麵或抄手。有伴的話，進乾酒店喝一盅大麵，也都是很夠味的。

在重慶住家，有時雖有出無車，食無魚之歎，然蔬菜之美却夠我們滿意了。生炒的榨菜，微微帶一點苦味，即淨燒不放肉，也極可下飯，它沒有青菜那麼苦，沒有蘿蔔那樣甜，但兼蘿蔔青菜二者之長。新製的榨菜，剛放下罐子醃了幾天，吃來還帶一點兒清氣，特別脆爽。至於用天然汁製出的泡菜，和酒醃的糟蛋，以及日常調味的豆瓣醬，都是各有特長，使我們外省人一經知味，即不能忘的。

從外面到重慶來的人，久華源和小洞天一類的道地川菜館，是決不可不去的。我們戰前在上海吃古益軒或錦江小餐已覺不錯，但那已經不是純粹的四川味了，惟有久華源一帶，才近乎川菜的正宗。他們做的脆皮雞或米燒雞，都不是別處所能吃到的。四川還有一種怪味雞和豆瓣鯽魚；但不能吃辣的人，就只好坐失良機，不克染指了。吃四川菜，切不可把蔬菜忽

略過去，名廚烹調蔬菜，是比什麼山珍海味還要出色的。

論吃，重慶當然不及成都來得考究，不過一般民衆的食物，却較之成都并無多少遜色。除上面已提到過的擔擔麵和抄手而外，乾牛肉切得那樣薄，味道那樣好，確是耐人咀嚼；至於滿街到處都有的醪糟蛋和小湯圓，作爲早點是不遜於西洋的牛奶土司的。在民衆食物中，還有那紅白蘿蔔燉的牛肉湯，也是營養豐富，味極濃厚的。

再說娛樂，以南京之大，竟沒有一座好的劇場，使人特別想念重慶，那裏不僅劇場多，而且好。在南京甚至銀社那樣的小劇場都沒有，話劇運動在重慶抗戰末年，也達到了最高峯，回到南京，倒什麼都沒有了。重慶的舞廳也多，你在街上走過，不妨駐足聽聽音樂，南京人現在是享受不到這些娛樂了。

我在重慶南岸的黃桷埡住了一年，每星期至少得來往重慶一趟，有時在晚間九點鐘還要渡江，徒步登山，起初雖感到跋涉之苦，但跑慣了也就不覺得如何不便。上山最令人發生一種特殊風趣的，就是那些點綴在羊腸小道上的滑桿，你無論是自己乘，或看別人坐，都要提心吊胆，望着下面那樣的懸崖深谷，經曲折的石鋪小道上下，真有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危險。然而那些滑桿夫從來沒有失過足，也從來沒有把滑桿和客人扔下山去過，他們好像是在那些山路間攀援的樹籐似的，永遠不會掉的。

滑桿和轎子不同，它只是一個竹片編的活動兜子，上無頂，下無板，前無遮簾。在夏天婦女坐着上山的時候，簡直是兩脚朝天，向路人展覽着大腿似的，實在很不雅觀。但如果她們穿得顏色鮮豔的衣裳，再張上一把小綢陽傘，倒兜在滑桿上，像粉蝶似的飛動，你從另外一個山頭望去，倒有一種春到人間之感。不過我却最賞識她們騎着小馬上下，那比陸放翁騎驢過劍門的情景，還要更富於詩意呢！

騎馬上山確比乘輿要有趣得多，那些馬都很馴，決不會把你拋下來，我們從不習騎射的人，也可騎上山去。如果你把上山當作遊覽性質，那還是宜於走路，我就常徒步登山，有幾處地方，確是可以使人流連一下。你走到相當高度，眼界就寬了。你駐足在黃桷樹下，清風徐來，俗塵盡滌，不僅重慶全城在目，你還可以遙望峨眉，你在重慶工作多日的疲勞，到此全消，俯瞰下界那些勞苦大眾，而自身真覺在另一世界了。

南山頂上有一座文峯塔，我就住在塔下不遠，有時到塔邊遊覽，更能窮千里之目，但高處風強，雖身輕不似趙后，也有要被風吹去的危險，所以我們也不敢常登絕頂。那時有位少婦，就特意爬到文峯塔來，躍崖自殺了。

住在重慶的人，最好的遊憩地方，當數南山。那裏最宜於夏，林木陰翳，別有洞天。在星期日，帶點乾糧水果，登南山作一日之遊，聽松風鳥語，枕泉漱石，把人世一切憂煩利祿

暫時都付諸腦後，樂得一身輕快。那時只消一張竹椅，一碗清茶，便足使你飄飄欲仙，而無一點俗塵了。

如果能得到兩三天的休假，你便不妨到南溫泉或北溫泉去遊一趟。南泉較近，要當天轉來，也未嘗不可，不過去南泉的人，切不可忘記了小溫泉，若一車搭到南泉，洗一個硫磺浴，便回重慶，你一定要覺得南泉除入浴外一無可取。其實南泉之美，全在那一帶清流，你從小溫泉架一葉小舟，經飛瀑的噴烟，穿夾岸的濃綠，盪漾而達南泉，比起秦淮的一泓濁水，兩岸不是市塵，便是垃圾的六朝名勝，遊人自覺涇渭有別，不可同日而語。我第一次泛舟游小溫泉時，便有武林人入桃花源的感覺。

就溫泉而論，也許北泉的石灰泉不如南碕的硫磺泉，但北泉公園的布置，却較南泉好多了。從北碕坐划子上去，要經過三小峽，兩岸有很高的山，河上的情調，與南泉的就完全不同了。

在重慶住過幾年的人，離去之後，總不免有些懷念，他也許有南山之戀，溫泉之歡，在他心上烙有深深的痕印。一般經過抗戰砲火洗禮的中國人，又誰能把重慶忘却呢？

三十五年十月

我沒有什麼怪癖

論語的編者來函，說要出一個癖好專號，要我寫一點關於個人的癖好，去湊湊熱鬧。在徵文小啓上，特別聲明，不要繃眉苦思，矯揉造作，而要實事求是，信手拈來。這原不是一個難題，因為癖好人人都有，只消把自己的癖好寫出來，便可繳卷，無奈我的情形却有些特殊，所以寫起來，也就有點爲難。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我沒有癖好，無法寫這種文章，而是我的癖好太多了，要寫出來，真不知從何下筆。當然，我也並不是一個無所不好的人，比方中國人大都癖好的麻將，我就寧肯獨坐抽煙決不上桌。沾了點洋氣的新人物，差不多都喜歡跳舞，我却未嘗跟狐狸學步，而始終故步自封。下海貨腰者既不能賺到我的錢，就是那些倚門賣笑者，也不能誘我昇堂入奧，因為我是沒有挾邪之癖的。

既不嫖，又不賭，我到底有些什麼癖好呢？烟茶是敬客的第一着，算不了什麼，何況我抽烟，只求其燒得出烟，無論紙烟、雪茄、烟斗都可；喝茶只求其潤喉止渴，有茶喝茶，無茶喝水，從不計較。酒也只偶有客來，或應酬席間，隨便喝幾盃，並非三餐非有不可。有這三種嗜好的人，嘗將它們比作三個兒女，其消費之鉅，也就委實可觀。

在衣食住三者之中，我不好吃，也不愛穿，在可能範圍內，只希望住的地方舒適一點而已。這也說不上是癖好，因為有固然好，沒有也並不覺痛苦，在戰前是住的三層樓的洋房，

到了現在戰後，一家人擠在一間中國式的陋室裏，也就過了。

說到戰爭，把我許多癖好都取消了。我少年時代每天跟着一些騷人墨客來往，於是嗜好也就轉向那方面去。我臨寫碑帖，琢刻圖章，又常吟風弄月，賞玩字畫，但歷年所有的成績和收藏，都被戰爭所摧毀，現在連刻圖章的工具都沒有了。

後來負笈出洋，便染上了集郵和照相的癖好。同時又愛蒐集西洋名畫的印刷品。以照相而論，嘗爲取景，煞費苦心；照完回家，即入暗室沖洗，馬上用酒精把底片弄好，再入暗室印出來。如果結果覺得不滿意的話，又要立刻再跑出去重新拍攝，回來再度洗印，從不厭煩。現在物價高漲，不僅不能那樣大張放大，就是一張底片分作兩張照都玩不起了。

過去蒐集的郵票和畫片，被日本兵搶去，也就無意重新再來蒐集了。在劫餘所存在的，就是我的藏書。

買書確是我的一種癖好。無論走到那裏，只要見着有書店，我就要進去逛一下，一走進了書店，就不願出來，常要傾囊而後已。從前在日本讀書的時候，最愛去的地方，就是舊書店，日本人常要把新書買來，很愛惜地讀完，隨即再賣出給舊書店，所以我們可以用較低廉的價錢，在舊書店買到一點污損也沒有的新刊書，至於許多絕版書，尤其非經常跑舊書店無法購得。有時遇到一本好書，而能先人一着發現把它買回，把玩不忍釋手，那時便有人問無

比的快樂。如果發現某家有本什麼我多年求之不得的逸品，而懷中又無充分的財力，可即把它據爲己有，便與生把它藏在不打眼之處，回家典當衣物，想盡辦法都要去買回來，若不幸被人捷足先得，我便懊惱幾天，鬱鬱不樂，甚至陷於食無味，寢不安的境地。好書不見猶可，既見却又不能買回，真是人間一件最難受不過的事。

我家無恆產，而又好書成癖，因此不免常要望洋興嘆，痛苦不堪。古今中外的好書，汗牛充棟，而我的趣味，又偏偏那麼廣泛，線裝書內容有經史子集，版本有宋元明清，已經夠我買了。再加上外國書，日、英、法文的書，凡是關於文學科學的，我都不願放過。

我一向有蒐集禁書之癖，在意大利的米蘭城中，無意中買到一本沒刪節的勞倫思的「卡泰萊夫人的情夫」，後來又在巴黎配上了一套插圖，不意放在香港全被日本人擄去，至今引爲憾事。

因爲好禁書，而連帶好買祭畫，在意大利遊旁貝大城，買了全套的壁畫。在巴黎又買了許多名作，去年赴東京，也謀到了兩套極精細絹底畫本。可惜開一多已死，不然是大可供諸同好，欣賞一番的。

十年來，我又染上了木刻的癖好，除自己在倫敦曾就名師學過相當時候之外，還蒐集了不少的西洋版畫，英國的木刻，曾皮維克以下，直到當今的大家作品，我買了一大箱回來，

都不幸在香港同遭劫運。

因為對西洋木刻的愛好，也就常涉及中國的版畫，鄭振鐸出版的那五大輯，我當然都買了，就是其他中國的木刻插圖書，我都感到有購買的必要。倫敦有一部三國演義，每面的上半截，都插上一張木刻，可惜落在外人之手，我們只好把它照相出來，看看影本了。

我因為自己也醉心於木刻的最新而又是最舊的那種藝術，由欣賞之餘，不免技癢，偶然也刻幾幅。雖然刻得不好，但我却有一種理想，我要用外國木刻的技巧，來表現中國的畫面。我最討厭看到許多中國人作的木刻，背景是洋房子，人物是高鼻子，就作品本身看，沒有一點中國的氣息，除了技巧和構圖較為拙劣而外，和西洋的木刻完全無異。我不反對藝術受點外來的影響，不過一定要能反映出民族的特殊作風來。我很願把中國的圖畫，尤其是花鳥草蟲如惲南田等人的作品，用西洋技術，藉木刻重現出來。可惜勞生碌碌，時間不許我在這些雕蟲小技上去下功夫。

友人們見到我的字畫，都說我天資不壞，如肯用上四五年功夫，定有很大的成就。我自己也確是有此志願，在十五歲以前，我幾乎見不得筆墨，隨時遇到都要寫幾個字，以止技癢。至於那些嶧山碑史晨碑之類，也通臨寫過若干通，後來對於隋唐人的寫經，和新出土的魏誌，都極愛好。只是跑到外國去，每天都與鋼筆為伍，對於中國的字畫，幾乎絕緣了。一

擱下筆，就是二十多年，現在重見到那些東西，真有如兩小無猜的竹馬之交，或少年時的情人一樣，雖未免有情，然勞燕分飛，已各有各的歸宿了。

日本在戰敗之後，許多大家庭都無以為生，只好把鄴架所藏的圖書拿出來變賣，以補足家用，我恰好在那個時候重遊日本，便又喚起了我少年時的舊好，我便向人借了幾萬圓日金，買到了許多好版的古書。這次最大的收穫，就是一部三希堂法帖，每本大及三尺，共計二十四本，分裝四木箱。還有一部歷代墨跡大成，也有二十餘卷，其中有許多如大詞人李後主的筆跡，就是我從未見到過的。日本人不僅照年代把它影印出來，而且還附有解說和小傳。搜羅自晉及清，真可謂集書法的大成了。

在書法之外，我還買到了幾部國畫的大成，現在所保存的中國名畫，差不多都蒐集齊全。像我們愛好字畫的人，有了這幾部東西，已夠消磨一個老境而不愁了。

我是一個與文字結了不解緣的人，並無什麼怪癖，如果一定要說癖好的話，那我只能說我好買書，書中自有顏如玉，黃金屋！

三十六年三月

效率與自信

在人浮於事的今日，非有一技之長的，很不容易謀到相當的職業，每次有一個機會，爭奪的人總是出乎意外之多，使得主管者無法應付。在那些腐敗的政府機關，他們全憑介紹者勢力的大小作爲取捨的標準，倒也樂得乾脆，不過一般事業機關，時時要求進步，他們的事全在人爲，對於人事的取捨就不能不特別注意了。除了學識和經驗之外，還有效率 and 自信，都是必要的。作事遲鈍常要失去機會，而落在別人後面，至於對自己所做的事情沒有信心，便很少有成功的希望。

要試驗一個人作事有沒有效率，從極不重要的一个小動作上，都可以看得出來。比方說，你接電話是用右手呢，還是用左手，我猜想一般人都是有用右手的習慣吧。不過如果你去應徵做祕書那一類的工作，他們看見你用右手接電話，便要把你從名單上劃掉了。你爲什麼落選，也許你自己還不明白。在他們都是很有理由的，當主管人不在辦公室，你去爲他接電話，對方要你傳言，或留下住址番號，你便隨手可以拿筆記下來，不至有何差誤。如果你用右手接的電話，你就只好在接過電話之後，再憑記憶去記錄，那時也許你把對方的電話號碼一〇五四，記成一〇四五，回頭怎也接不通。他要你轉達的話，你只能談出一個大意，不能一字不易地傳出，這其間也許因爲一字之差，而有千里之失。你不要以爲這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你很可能就因此而失掉機會，不能謀到一個職務呢！

在徵求職員的時候，考試是一種最普通的手段，但只能略窺他們的學識，至於辦事的才幹，效率和信心，是不能憑一紙試卷而看得出來的。中國的社會，還沒有達到作事講究效率的時代，所以選拔人材，至多只看看他們的學識何如，能夠舉行考試而不徇私的，已經算是最進步的了。但在歐美各國就不然，他們的應徵者，都有相當的出身，可靠的保證，用不着再要考試什麼學識，他們要知道的，只是辦事效率和信心。

有次爲得要選用一個祕書，某公司的老板，特地請了一位心理學家來評定那三個應徵的女子。她們同時去見那位學者。

「二加二是多少？」他把這樣一個幼稚圓的問題去問那受過高等教育的女子。

「是四個。」那位金髮碧眼的女郎很快地就回答了。

第二個女子對於那同一的問題，却想了一下才回答說：「那也許是二十二吧。」

他再問第三個女子，却得了一個更狡滑的答案，她說：「那也許是二十二，那也許是四。」

當她們辭去之後，那位心理學家頗得意地對老板說：「看呀，我的心理學，在這裏便發生作用了。第一個女子頗有信心，所以絲毫不遲疑地說出那明確的數字。第二個女子毫無自信，所以想入非非。第三個女子却是騎牆主義者，根本自己沒有主張。現在你到底決定採用那個女子呢？」

那位老板毫不遲疑地說：「我採用金髮碧眼的那個。」

由這個故事，我很可以知道人是容易有自信的，它不能與學識成正比例，有時愈有學識的人，對簡單的事情愈是要懷疑，分明是件極單純的事，他們偏要想得奇奇怪怪，鑽到牛角尖裏去了。例如讀莎士比亞的劇本，有些句子並無深意，可是有些沙學教授却偏要給它解釋得晦澀難懂，將學生引入迷途。而一個最淺易單純的問題，如果是出自一位大人物或教授之口，聽者都要以為決不那樣簡單，其中必有深意，若不是真有自信，不會照事實回答的。

古人說：「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現在的人每每要強不知以為知，實是自欺欺人，而對於自己分明知道的事，反而沒有自信，不敢決定，前者敗事，後者也不能成事，所以兩者都不能算是真知。

人要有真知，才能有自信，有自信，做事才能有效率。做事有效率，社會才能進步。國家教育人才，求的是學以致用，學識雖好，若不能用，實等於廢物。我們一向只注重學，而忽視用，所以學者無用，用者無學，把國家社會弄得這樣烏烟瘴氣。現在抗戰既已勝利，應該走上建國的途徑了，不問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都應認真做點事情，現在該是我們講求效率的時候了。要求做事有效率，我們先得培植個人的信心，有正確的認識，堅強的自信，自然很多問題迎刃而解了。

三十六年二月

從政與經商

中國以前把國民分做四個階級，即所謂士農工商。其中沒有包括兵，一則因為治世，常備兵少，大家認為當兵是苦事，而且地位在商以下，俗語說：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所以沒有人以此為職業，自不能形成一個階級。一則是因為國家太平的時候，根本無需養兵，而只寓兵於農，所以把兵附屬在農民的一個階級內。至於軍官則又常尊尚儒將，如岳飛、曾國藩之流，都是在文學上很有造詣的人，可見軍官們則又屬於士的階級。

四階級中，士居第一，握統治權而主國政的人，當然捨士大夫階級莫屬，武夫決不許問政。可是到了國家一亂，便是武人當權，文人都要依附武人，才能上達。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三十餘年，一直在戰亂中。初期有軍閥混戰，繼有革命軍的北伐，後來又有剿共之役，打了多年內戰之後，又有舉國一致對抗強鄰日本的大戰，繼續八年餘才把日魔打退，甫得凱旋，國民黨共產黨之間，內戰隨之而起，現在還不曉得要打到那天才能停止呢。

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只有武功，而無文治。軍人當權，便是軍人至上，軍事第一；政治在軍人手裏，自然是一種強權政治，沒有多少民意存乎其間，更很少有為人民着想的。南

京爲首都所在地，美國報上卻載有市中心區爲市民治病的醫院，由軍事當局接收作司令部了。戰前南京有一百四十萬人口，沒有人對居住發生問題，現在不過七八十萬人，而房荒之嚴重，爲亘古所未有，原因不外是房子被軍人占據，甚至封存不用，一人占好幾幢大房子，捷足先得，占了就不肯讓出來。因此人口雖少，房屋雖多，南京的市民和公教人員，有流離失所，找不到一間破屋以蔽風雨。房子既成奇貨，商人便乘機敲索，一間房子每月租金，總在十萬以上，押租動輒好幾百萬，還有頂費，一所樓房，便要一兩千萬才能頂到。這種情形，完全是人造的畸形變態，如果政治稍上軌道，便決無這種不合理的局面發生。

一般鬧荒，是因爲「無」，而我們鬧荒，卻是「有」。世間有這種不合理的事麼？而中國的事，就偏偏是這樣不合理的，單說房子一項，中國在勝利之後情形竟糟到這樣！我最近到日本去看了一下，他們在戰敗之餘都比我們好多了。日本東京橫濱一帶，房子燒掉了十分之八九，所餘的大廈又全被盟軍占用，最近美軍眷屬東來，又在東京的廢墟裏要安置十萬人之譜，因此好點的民房，一個命令下來全被徵用了。日本東京四百萬人口，房荒的嚴重可想而知，但日本政府卻仍能應付這種局面，使東京的居民不致流離失所。他們的辦法，就是通盤籌劃，把家屋被美軍徵用的住戶，安置在未被徵用的人家去，使寬裕者，讓出一些房間來，給無家可歸的人住，平均分配，總要設法爲人民解決住的問題。全東京上自貴族，下至

庶民，都住得很狹隘，但他們卻都有地方住，而且房金極賤，沒有人敢居奇，高昂租金，或索取頂費的情事。回看我們戰勝國，中央政府所在地，爲國家服役的公教人員，每日爲房子大傷腦經的苦況，真不能不對政府感恩戴德，以至五體投地。

勝利後接收人員的德政，已是家喻戶曉，毋庸我再來歌頌，他們都發了勝利財，使留在後方未及早日東下的大小官兒羨慕不置。接收大員只問金條汽車何在，至於工廠之倒閉，是與他們無關的。他們可以住最富有的漢奸房屋，而將其保險箱所有的財物席卷而去。今日之審理漢奸，不問其罪之輕重，財產一律沒收，這手法，接收人員已經老早做了。

官無不貪，能夠尋到錢，又不留痕跡，便是最會做官的人，他發了財，更可以升官。所以俗語說，升官發財，二者確是有聯帶關係的。要想發財，不經商而從政，是中國特有的辦法，確是一條名利雙收的捷徑。等到官做大了，財發多了，便以官僚資本，根據多財善賈的原則，進而從事經商，或開辦銀行，或做國際貿易，皆無往不利。純粹的商人，無權無勢，只能做點小生意，不能做大事。

以前做官的人，都尊尙做清官，不敢刮地皮，退休之後，至多只敢到鄉下置點田產，以便歸農。經商是四大階級中最下級的人所做的事，士大夫階級都有點不屑爲。而現在士農工商同爲大學出身，無分高下，商人的地位提高了，由政而商，決不是一回羞恥的事。所以從

政治舞臺下來的人，既有了相當資產，他們自然要走上經商致富的途徑，大腹便便作富翁，似乎是他們唯一的歸宿。

在政治上既曾居高位，退下來又能在經濟上掌握相當的實權，爲子孫立萬世之基業，開無盡之財源，所以他們不願買田，而願經商，不願歸農，而願入市，錢愈多愈易生利，愈有力量，愈能被人推重。

現代的人由做官而獲利，再以此爲資金而經商致富，實在是一種不花本錢的生意。前清末年許多人花錢去捐官來做，先去了一筆老本，以後並不見得能撈回來，兩兩比較，現在的辦法確是進步多了。

二十年來我們天天在喊打倒貪官污吏，革命成功了，官吏愈來愈貪污，直到抗戰勝利，貪污之風，達到登峯造極的境地，使前人望塵莫及。他們的技巧，也確實高明得很，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清查團偵騎四出，並沒有破獲幾件貪污大案子，而且官官相護，大家都能包涵，好在吃虧的只是人民，做官的總是有利可圖的。

我常想爲什麼現在沒有清官呢？第一他們來做官的目的，是爲利，而不是爲名。他們家無恆產，又不是富商鉅賈出身，等到做了官，若單靠他的一點薄俸，確實不能維持生活，更說不上應酬，使他非以不正當的方法弄錢不可。目的與環境，都使他要走到貪污的路上去，

即令能拾斃幾個人，也只是治標的辦法。

然則要怎樣才算治本，而可根絕貪污之風呢？

在答復這個問題之先，我們不妨借助他山，看看美國一般做官的是怎樣的情形。美國雖無商人之國的令譽，然國內有的是各種各樣的大王，富商鉅賈，到處皆是，那些商人既在利上獲到成功，便只想再得點名，以滿足其人生的欲望。於是乎他們想做官了，爲了沽名釣譽，甚至花點本錢也在所不惜。他們既不要錢，自然可以做清官，專爲博取名譽做國家人民的公僕。

美國人做官是爲名，中國人做官是爲利，所以美國人先經商而後從政，中國人先從政而後經商，因先後的不同，而有清濁之別。現在中國的軍事政治，幾乎完全美國化了，尤其政府大員，更以留美學生的勢力爲最大，爲什麼獨對這一點不學一下美國的榜樣呢？與其以做官爲做生意的途徑，何如讓他們先去做生意，等到發了財，再請他們來做官呢？

有了錢的人，必再想出名，他們做官若專爲名，則貪污自然可以減少，若再能把政治澄清，使官家守法，中國自然就有辦法了。我不反對做官的人與商業發生關係，因爲經商并不是一件羞恥的事，不過希望他們不要偷偷摸摸地去幹，更希望他們能在做官之前，去大做其生意，發了財再來做官。

三十五年十月

拖

在四川河裏走過的人，大家都看見過拖絙那種特殊的景象，而知道逆水行舟，非加以相當的外力，是不能行動的。舉凡本身沒有原動力的東西，我們要想使它動，就非拖不可，可見拖的作用，是在使之前進。

然而我在這裏所要說的拖，不是對物，而是對事。對物一拖便動，對事一拖便停，同爲一拖，而作用却恰恰相反。

中國人對於治事，深得拖的妙用，任何不能解決的問題，都可以用拖的方法，而得到圓滿的解決。遇着不得了的事，結局都以不了了之，拖到最後，自然而然地解決了。

你要不懂得這種拖的祕訣，你只有吃虧的。別人都任拖，你一人起勁在做，事情如不重要，你所吃虧的，不過是替別人代勞，多做點事，也許因你的包辦而獲致結果；如果是一件困難的事，你不僅勞而無功，也許反而要釀成禍害。

比方你的朋友有漢奸嫌疑，分明沒有人過問，你偏要去爲他洗刷，也許法院因此就處了他的徒刑，沒收他的財產。有時某人犯了案子，鬧得羣情鼎沸，當局似乎非辦不可，但判決

之後，來一執行猶豫，過了幾年，世人便自然要將他忘記了。

在目下這種生活高漲的時候，你很可能在移交時虧空一點公款，要籌措歸還，必將使你弄得焦頭爛額，如果要設法彌補，也將煞費苦心，最好的辦法，就是你儘管承認下來，而拖着遲遲不付，等到主管人一換，自然無人再來追究你了。你一份薪水不能養家活口，要謀一兩個兼差，以資挹注，也是常有的事，可是照規定是兼職不兼薪的，如果有人挑剔，他們就得索還你重領的薪水。但老於世故的人，便毫不在意，他並不是有餘錢可以歸還，也不是有辟穀的化術，可以使家裏一個月不吃飯。他唯一的武器就是拖，你儘管去追索，他只是味的拖，拖到最後，也就無人來追問了。

台灣這次改制，前長官公署有一部分編餘的人員，每個人都發了起碼三個月的遣散費，政府的規定是被遣散的人必得回內地去，兩個月之後方許再來，若不去而留在台灣另就了職的話，他所領的遣散費便得扣還。他們如果真的回去一趟，遣散費就得用去大半，留在這裏閒居兩月，也未免浪費光陰，所以許多人都是很快地便就了新職，這時自然要發生扣還遣散費的問題。但那些人似乎滿不在乎，他們認爲說要扣還，只是官樣文章，你若不自動送還，而拖它幾個月下來便沒有事了。

新官上任，各方薦人的信，照例有如雪片飛來，常要比那機關所能容納的人數多好幾

倍，當事者當然無法受用，但又不便拒絕，唯一的應付辦法，仍不外是一個拖字，拖得別人不能再等，他們自然走了。

你如果想謀別人的什麼東西，你不妨向他借用，而拖着老不歸還。西諺說：實際占領可得九分的勝訴，久假不歸，自然就成了你的東西了。

現在世界到處鬧着房荒，中國尤其厲害，我們有房子空着的話，千萬不可借給人住，一到別人手裏就永遠沒有歸還的機會了。你要他出屋嗎？那是天下至難的事。你儘管動員警察憲兵，他總是拖，拖得你沒有辦法。只好加租了事。

我的一輛自備三輪車，前些時被××的要塞司令的汽車撞壞了，我依正式手續，呈請管理交通的警察當局，交涉賠償。但頭一兩個禮拜，他們全避不見面，後來雖派副官來到警局，却強詞圖賴，說我的車雖然壓壞，車夫受傷，但他們的汽車却並未撞壞，可見不是他們的汽車撞的，他們還得去調查。這樣已拖了一個多月了，我不能老是沒有車坐，只好自己花錢修理。軍政界的朋友，最懂得拖的效力，認為處理要公，應付難局的辦法，就只有拖。能夠拖的人，一定可以得到最後勝利的。

拖雖是一個固定的原則，但拖的方法，却各有巧妙不同。譬如我們這位衛國干城的×司令，他就以虎羊相鬥，虎未受傷為理由，說是還要調查的那種方式來拖。官場中一般是用挑

眼的辦法來拖：說你這裏手續不對，那裏公事不妥，所以一時不能批准。商場中一般是用比期，或用不能兌現的支票來拖。普通人的拖，是用說情或請客的方法。日本人則慣用美人計，甘地用無抵抗主義，蘇聯對於我國的旅大，遲遲不肯交還，却用的是實際占領的方式。

拖主要是拖時間，但有時也可用空間換取時間。我國土地廣袤，在空間上也不弱於時間，再加以國人都能運用拖的妙法，所以雖遇到亘古未有的國際大戰爭，終於拖了八年，而得到最後的勝利，拖之爲用，到此可說是登峯造極了。

日本人雖不願意承認是敗於我們，但他們那速戰速決的兵法，沒有能夠把我們像德國對付法國一樣，打得馬上乞降，反而一直被我們把他們拖到泥淖裏，不能自拔，總是事實。他們的閃擊戰術，終於遇到我們的拖的戰術，而吃了一個開國以來的大敗仗，這是歷史上所不可磨滅的。我們不把日本這樣拖着，美國人也來不及動員，製造軍火，也許日本早與德國會師，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多半不屬於同盟國了。可見儘管美國人講究速力，爲獲得戰爭的最後勝利，他們還是不能不仰仗我們的拖。

十年來人民的生活，一天不如一天，困苦達到了不可言狀的地步，好日子確是過去了。未來不堪設想，大家都在說：「拖不下去了！」但這句話我在抗戰的初年，就常聽見人說，以後年年都在說，說儘管在說，拖還是要拖，我們不是已經拖了五千年了嗎？地球總是要轉

動的，我們也將永遠地拖下去。

三十六年九月臺北

國都所在的南京

我第一次到南京，是在民國十年前後，那時從書本上讀來的關於這古都的詩情畫意，名勝古蹟，塞滿了我的腦袋，所以坐着馬車遊覽全城，憑弔六朝遺蹟，尤其是秦淮河上，畫舫徽歌，桃葉渡頭，酒家買醉，覺得處處都能引人入勝，流連忘返。這一遊使南京在我腦中留了一個美好的印象，後來雖再度來遊，每次也不過逗留了兩三天，最初的美好的印象仍得保留。二十年以來，我一直覺得南京是一個可愛的古都，沒有一點討厭它的意思。直到抗戰勝利，因為職務的關係，我也隨着他們還都，竟在此住下來了。住定之後，南京便和我的日常生活發生了密切的關係，一切面對着現實，而現實的生活中是既沒有詩情，也沒有畫意的。

現在我才知道最初的印象，只是表面的，並不可靠，唯有最後的印象才是真實的。南京雖是一個八代的都城，却至今並沒有什麼建設，除了夏夜泛舟玄武湖中，可以得到一點涼風和藕花的清氣之外，別無可供遊憩的地方。秦淮河早成了一條污水溝，雨花台也就荒涼已極，許多地方空留着歷史上的勝蹟，百聞不如一見的。

南京到底有什麼地方可取呢？我沒有住上半年，已經感覺得厭惡了。出外痛感交通不便，時常使人覺得非有自備汽車不可。安步當車的人，雖居市廛，手杖電筒却不能少。居家則電燈時滅，城中許多地方連吃的自來水都沒有。作爲一個國家的首都，南京需要改善的地方，實在太多了。此次新市長上任，首先宣佈他的鴻猷，就是計畫增設街市電車，不過我覺得他與其來修電車，不如把這一筆錢來修馬路。你看南京有一條完整的馬路嗎？那一條不是破破爛爛的？一條最偉大的中山馬路，兩邊爲什麼不敷上柏油，而一定要保留太古作風的石子路呢？人行道也破得難於行路，爲什麼不去修補一下呢？只要把幾條幹路修好了，便用不着要再修電車路，只消多增加幾輛公共汽車就行了。市民只希望隨時有車可坐，不至老是擠不上去，或擠上去了而動彈不得，多開幾次公共汽車不是較敷設電車容易多了嗎？街市電車，已經是過時之物，像南京這樣常常要停電的地方，更易阻塞交通。所以我主張多修馬路，增加公共汽車，而不主張重新來敷設街市電車。

南京的幾條幹路已如上述，若再走進後街一看，更是臭氣揭溢，污穢不堪，卽令半年不下雨，那些街上也仍是爛泥污水永遠不乾的。石子路上一個個的破洞，既不便於步行，連坐黃包車都使你感到極不舒服。我常懷疑南京的街上是不是有下水道的存在，如果有下水道，爲什麼那些污水老是積在街面上呢？有一次我陪一對美國新來的夫婦，驅吉普車行經南京那

些污泥深積數寸的街道，顛簸得實在難受，我便嘆息南京的路太壞，他們倒很客氣地回答，要把路修好，是需要長久的時間的。我心裏暗想八代都城，千年歲月，也實在夠長久了。從前羅馬的盛世，他們一道命令，可在沙漠中平地造起一個大的城市來。我們現在以堂堂四大強國之一的首都所在地，連幾條街道都修不好，還說什麼市政，還說什麼建設呢？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不要浪費了這筆遺產

三年前，我在一本純文藝刊物上，讀到一篇小說，覺得裏面用的字眼都很奇怪，成語顛倒錯亂，引用典故，常不恰當，因而寫了一篇「文人的辭藻」，以奉勸搖筆桿子的人，注意一下本國的文字。

寫白話文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容易，能說並不見得就能寫，儘管我們所寫的是白話。說話可以支離散漫，行文非有結構不可，說話可以用單字俗語，行文就得有辭藻成句，這些辭藻成句，一定要用得恰當，否則便要鬧笑話了。

某華僑歸國，參加國民黨大會，在會場中演說，他要表示他的國文程度不壞，不免常要掉書袋，他不說大家都是同志，而要說「我們都是一丘之貉」，弄得許多黨國賢達，啼笑皆

非。抗戰勝利以後，某院長在上海對工商界請願的代表說，「你們去找副院長吧，對我來說，簡直是對牛彈琴！」我們只好認爲這是大人先生的謙遜，不敢視爲笑話。

最近我接到一個中學教師的來信，一開頭就說，「獲手教驚聞先生已返國三月矣。」我回信要他把「返國」二字改爲「死去」，不然爲什麼吃「驚」呢？若相信我未死，就得把「驚」字換成「欣」字。

頃讀卅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南京中央日報，又發現一段異曲同工的文章。內容是關於某記者去訪問臥病中的國大代表朱經農的經過。臨別朱先生把他在病榻上吟成的四首「絕句」給他看，而記者便拿在報上刊登出來，並介紹說，「記者告辭時朱氏出其前晚於病榻上吟就，教部史訓導委員筆錄之絕詩四首，憂時感世，寓意頗深。」不說「絕句」而說「絕詩」，簡直是一種無心的詛咒。好在朱先生是頭腦很新的，百無禁忌，要不然的話，他現在正在病榻纏綿之際，何堪有絕命之詩！

在不久以前，我還在報上讀到張道藩拜齊白石爲老師的記載，他提到那位八十六歲老畫師，稱其有「高峯量極」，這四字頗爲費解，高峯不知是否指喜馬拉雅山，或是那長着不老松的南山；量極大概不是說無量壽佛，而是說有量壽人的極點吧。然而這並不是祝壽，還是不如寫「高風亮節」四字來得通順。

以前中國人愛舞文弄墨，每用一個字都要一再推敲，寫別字更是大大的笑話。現在的所謂文人，却在提倡寫別字，至於字句的生硬不通，却是家常便飯，不足大驚小怪。誰也不願在文字上去批評人家，那樣反見得你太愛吹毛求疵了。新派文人最好是專寫口頭的白話，實行胡適之的八不主義，而他們却偏偏要引經據典，堆砌詞藻，以至常要露出對舊文學先天不足的馬脚來。

古人說：「書到用時方恨少，」那些平日反對學文言的新文人，到了自己動筆寫文章的時候，也感覺到表現的工具不夠，所以只好東挪西扯，臨時抱佛脚，乞靈於那些舊辭陳句，這樣又怎能融會貫通，運用自如呢？文學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產生的，而是新舊化育演變出來的，所以我們還是應當尊重我們的文學上的遺產。

三十五年十二月

戰敗後的日本

日本投降已過了一週年，日本人民正日甚一日地在嘗着戰敗的滋味。留在日本本土的人民，直到日皇廣播爲止，都在做着勝利的好夢，一點也不曉得他們的皇軍在外吃了敗仗。等到聽了他們的天皇爲臣民設想而決然投降的時候，他們才如大夢初醒，發現一身之外已無長物，只剩下屈辱、羞慚、和將來的負擔而已。

其實日本的軍閥，遠在投降的一年以前，早已知道他們非敗不可，不過他們不願對外人和自己認輸，仍然外強中乾地在騙取和驅使他們的人民繼續去作砲灰。直到廣島長崎吃了原子彈，他們才振振有詞地說美國人不顧人道，以這種殘酷的武器來對付日本，太和民族雖有武士道的精神，也只好放下武器，不和他計較了。

日本之敗，已經敗得很澈底，海軍早完了，空軍的「神風」，直如飛機撲火，自圖毀滅。只剩下一點關東軍，又不能離開滿洲本土的守備，更是空虛。美國以B-29型的轟炸機一千架，不過炸了兩次，就把帝都東京和橫濱炸平了。如果日本再過六個月投降，整個的日本便將淪為一大廢墟，人民城廓都將一火而空了。因為美國的空軍正計劃出動飛機兩千架，每天到日本去炸毀一個城市，他們想根本把日本這個國土從世界上剷除淨盡。

我到日本是在今年三月尾，從厚木機場驅車經橫濱到東京，沿途所見，都是一片可憐焦土，偶爾有些燒焦的保險箱和焚餘的倉庫，屹立路旁。工廠區的烟突也還存在。鋼骨水泥的電柱折斷倒下，無人去再扶起。人民在廢墟中拾起未焚化的焦黃鐵片，搭成小屋居住，以避風雨。東京街上看不到一個衣裳整潔的人，女人都穿那種農婦帶褲的衣，她們的腿子既短，褲脚又紮起來，一步一步的走去，活像一隻癩蝦蟆。男子都着破軍裝，戴上那頂倒霉的軟布軍帽，真好像小偷一樣。

我們都知道日本的政治上軌道，人民是極守秩序的，可是現在上電車火車時，都爭先恐後，你擠我擁，甚至從窗口爬進去，和我國在戰時逃難的情形沒有兩樣。店家下午四時就關了店門，晚上街上時有搶劫，以前鄉下的強盜破門而入，至多只帶一把刀子，現在他們都帶的是手鎗，所以有人說，日本受美國管制，連強盜都美國化了。

日本的社會秩序雖則遠不如前，然而社會組織，却並沒有改變多少，所謂警察方面的特高隊，雖經美軍明令解散，實際還是存在的。在普選的時候，就處處看見他們有組織的治安。我初去的時候，每天看到各種報紙上，都記載着各種各樣的劫案，直到盟軍總部給日本警察每人發了一枝手鎗之後，這一類的新聞便幾乎絕跡了。

日本人現在的辦法，就是誘致美國人入彀，而達成其目的。他們決不反抗美國人的命令，而是只用女人或其他的手段，使美國人對他們寬容而放鬆管制。許多人豎起紅旗，召集五六萬人的行列，向政府請願，口號是「給我們飯吃！」美國人於是把美國麥粉大批的發給他們，要他們不要遊街。後來我們打聽出來，參加行列的，都非自動，而只是受着幾升米的驅使而去的。現在鄉下的米，不肯拿進城來照官價賣出，所以東京頗感糧食缺乏，那些以前做特務而現在仍忠於日本帝國的人們，便以每人幾升米的報酬，僱用了不少的男女老少，假借紅旗，遊行示威，以騙取美國人的糧食。

現在統治日本的，名義上是美英中蘇四國，實際所謂盟軍總部完全是美國人包辦的。美英中蘇在東京組織了一個對日委員會（因麥帥不願用管制的字眼），主席是美國人，決定下來的方案，只能作盟軍總部的參考，並不見得馬上可付諸實行。而麥帥掌握中的盟軍總部，則並不必徵求中英蘇三國的同意，隨時可發號施令。甚至中英蘇三國，要對日本政府有所舉動，都得經由盟軍總部發出。

美國人在日本的氣餒是很高的。麥帥在做太上皇，每天要對日皇發下好幾道命令，由日皇轉知他的臣民。美國人並不直接向日本人民發命令，這就是他們要保留日本天皇的道理。在遠東國際法庭裏有位英國的檢察官，最初頗堅持他的己見，後來那位任首席檢察官的美國人，毫不客氣地對他說：「我徵求諸位的意見，是完全爲禮貌的緣故，其實我是有權取決的。麥克阿瑟之來此任盟軍總部的統帥，並非偶然，我來此任首席檢察官，也非偶然。」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美國人在日本之目空一切了。我們不反對美國人在日本居領導地位，不過既稱爲盟軍總部，爲使名實相符，總應使中英蘇三國能參加帷幄，居戰勝國一份子才對。現在美國人的作風，是把我們盟國作爲外人看待，甚至比日本人還不如，他們居然提議要日本海關上的人來檢查我們的行李，才許我們入日本國境。

有次聽一個英國人說，美國人解釋他們定的許多條文上的「外國人」(Foreigner)一辭，

是專指美國人以外的同盟國人的。所以盟軍總部內設有外國聯絡處(Foreign Liaison Office)專辦美國人與同盟國人間的交涉的。同盟國(Allied Powers)組織的總部內，又來一個同盟國的聯絡處，已經是一個笑話，而這聯絡處竟名之曰外國聯絡處，更是莫名其妙。美國人也許要問：『中英蘇諸國的人在日本，不稱外國人又稱什麼？』這個我們承認，不過美國人既沒有入日本籍，日本又不是美國的領土，美國人自己爲什麼不是外國人呢？由這一個小小的字上，你們就可以看出盟國管制日本是怎樣一個情形了。

上面說過，日本敗得很徹底，不僅海陸空軍完全解體，就是社會百般，日常用品，都完全打光了。日本以濱海之國，原是可以煮海爲鹽的，現在人民連鹽都沒有吃的，原因是沒有燃料可以來煮海水。食料缺乏，糖更是奇貨。美國人只消一塊巧格力糖，就可以得到一個日本女人，而圖一夜之歡。據日本人的統計，在今年六月半爲止，有一萬四千個私生子要出世，從去年九月到今年六月，剛好十個月，這一萬四千個美國種子，是他們剛到日本的頭幾天所種下的。他們對日本女人的進攻，比他們在珍珠港事變後進攻日本的軍閥，速度要快得多了。

日本女子的活動，自美軍進駐以後，大爲進步。皇宮前面的公園內全是兜攬美國生意的游女，街上擦皮鞋的是女人，開電車的是女人，連大街上維持交通的，也是女警察——這是

美國人特別訓練出來的，每個人都很漂亮而健康，而她們的白制服紅領帶尤其惹人注意。國會裏也有了女議員，雖則她們對於政治，還是外行得很。素來是男尊女卑的日本，現在爲要民主化，也在高唱女權了。

他們不肯從思想下手，而專捨本逐末，說日本民主化的障礙物是漢字，於是由許多專家開會，把常用漢字限制到一千二百九十字，其餘都只許用日本的「假名」。天皇的勅語，官廳中等因奉此一類的公文，全改爲白話了。好像這樣一來，國家就民主化了，其實文言無罪，漢字何辜，獨裁與民主，並不在文字上，要改造的還是人民的頭腦。

日本有幾個頭腦清楚的人，覺得要維持東亞的和平，惟有中國與日本的竭誠合作。日本人不可再輕視中國人，應該在技術上多多幫助中國。民族間的仇恨，只可解而不可結，中國受日本的摧殘，姦淫燒殺無所不用其極，八年戰爭結束，蔣主席還是要人民不要記此仇恨，對日本人施以報復，而要我們寬恕他們。我們對他們完全是以德報怨，所以當時日本朝野都爲之感動。一時盛傳，要派近衛到中國來謝罪，但日本人野蠻成性，曾幾何時，又故態復萌，而造成東京槍殺我台僑的慘案。

我居日臺僑受了日本三十年的軍閥教育，在勝利之後，竟將日本人以前教以施諸中國人的一套，來對付日本人，當然有不對的地方，不過爲時不過三數月，且未做出什麼姦淫燒殺

一類的暴行，日本人就受不了，而馬上用武力對付。他們忘記了自己八年來在中國的行爲，我們如果要報復，解除武裝後的幾百萬日本人，恐怕沒有一個可以生還的。

所以自從發生日本慘殺臺僑事件之後，我更感到盟國管制日本最要緊的工作，還是在改造日本人民的頭腦，養成他們寬大仁恕的道德，愛好和平的心思。

三十五年八月

日本歸來

我離開日本將近二十年了，因爲是舊遊之地，不免時常有些回憶：神田的舊書店，神樂坂的夜市，小石川的植物園，房州一帶的海水浴，都曾消磨過我青年時代不少的歲月。事隔多年，記憶猶新。想起當年那種留連忘返的情況，使人頓覺年紀都輕了許多。雖明知重溫舊夢，並不見得有當時的情趣，但總想再去找尋一下過去的足跡，一則以弔人事今昔的滄桑，一則以窺自己心情的改變。在抗戰中，我就時常和朋友談起，想在戰爭結束之後再去日本一遊。許多去過日本的朋友，和從未到過那裏的人，談起來都不約而同地想去日本住兩三個月，因爲大家經了八年的苦戰，都想要再認識日本一下。

不過自去年八月勝利以後，百廢待興，交通阻塞，如何出川，都成了問題，那能談得上

出國呢？所以在戰事結束以後，我們都把去日本的話，置諸腦後，沒有人再提起這回事了。直到今年三月，因為一個偶然的機會，又引起了我去日本的興趣，那就是中國要派人去參加盟國管制日本的委員會。因為朋友的關係，我竟得附驥中國的代表團，由重慶一飛到上海，再飛竟達到了東京。

時間是三十五年三月尾，我們一行十餘人，一早乘航空委員會所派的飛機，由上海江灣美軍所用的機場起飛，經過中國海，突破富士山，在當日下午五時光景，竟達到了東京附近的厚木機場。由我國派駐盟軍總部的聯絡參謀王之將軍等接着，把我們送到東京麻布區廣尾町從前日本農林大臣的官舍裏住下了。

我們驅車由機場經橫濱赴東京的時候，天已垂暮，除了幾盞幽暗的街燈以外，所經過的鬧市都是黑越越的，一點什麼也看不見。後來才知道，並不是黑暗把那些鬧市籠罩了，而是B29的威力把東京和橫濱的繁華焚化了。舊日的工廠商店，只剩下一堆堆焚餘的破鐵和高聳孤立的煙囪。

所謂大都市的東京，原來大街小巷，都是車水馬龍，交通如織，白天滿街都是人來人往，自不待言，就是入夜以後，華燈初上，或月上柳梢的時候，夜市登場，街上的人還是如潮一般擁擠不堪的。可是如今時變境遷，下午四時以後，街上便闕無一人，看了大路兩邊的

荒涼景象，真有儲嗣宗所謂「宿草風悲夜，荒村月弔人」的感覺。原來東京有七百萬人口，現在只留得一半了。

我到東京的時候，正當櫻花盛開，以前每年到了這時候，日本人要載酒賞花，歡狂不已，今年可是日本士女都斂跡了，只有一些美國兵在花前拍照。我既趕上花時，自然不免要去上野公園一帶游覽一番，回來真不勝今昔之感，夜閑無事，也胡謔了幾句，現在鈔出來給懷念東京的老朋友看看：

舊游如夢最堪溫，重渡真如隔世尋，只剩宮前松萬棵，依稀猶自話昇平。

劫後櫻花獨自春，廿年重見舊遊人，蓬萊此日非仙島，瓦礫通衢路不分。

帝國繁華一火空，只留大廈駐盟軍，街頭來往車如電，碧眼人兒占上風。

明窗不染帝京塵，深院花殘獨閉門，枯坐客寮誰與伴，新詩一卷共黃昏。

日本的房子都是紙糊木造的，美國人有見於此，不用一個炸彈，全是投擲的燃燒彈，所以把整個城市的日本房子都燒光了，只剩下一些鋼骨水泥的大建築物，如丸之內一帶的二十幢大廈，仍屹然健在，現在都由美軍徵用了。

美國的駐軍，現在日本的只有十五萬人之譜，英國兵也有四五萬，我國打算派一師人去，約一萬五千人，但不知何日可以成行，蘇聯是規定不在日本駐軍的。日本人很能接受他

們的運命，一點也不反抗，所以美國人認爲駐軍大可減少，現在因蘇聯的鋒芒大露，他們的考察團便發出警告，說美軍在太平洋爲數太少不足以維持東亞的安全，將來他們是不是還要加派軍隊，全視局面的發展而定。

美國對日本的懷柔政策，對於我們中國當然是不利的，我們因爲國內的問題不得解決，對於日本的預防，一時似乎無暇顧及，這是很令人擔心的。在戰爭結束後，一年以來，日本正向安定而進步的路上邁進，我們却一落千丈，遠不如一年前的局面。日本正在實行什麼五年計劃，要使人民的生活，恢復以前的安定，同時時時在待機而動，想再翻過身來。他們只要恢復輕工業，我們就吃不消，再加上國際貿易一通，我們更無發展的機會了。

日本在戰敗後的今日，他們的物質生產，竟能超過預測的數量，回顧我們的民族工業，都已破產；日常吃的用的東西，全是美國貨，人民衣食住行，無一不成問題，外侮沒有了，自己兄弟却打起來，互不相讓，流血無止盡之期，我們這戰勝國比起日本戰敗國，真差得太遠了。如此國家，如何能立足於二十世紀的時代？以前我們還有精神文明可誇，現在人心墮落，貪污橫行，固有道德，早淪喪無餘，單靠幾本傳家寶的線裝書，實不足以維持國家的存在。日本雖燬滅了，但它很容易從死灰中復生；我們雖殘存了，仍是搖搖欲墜！不到日本，還不覺得警惕，看了日本，才真使人憂心如焚，爲國家的前途感到萬分的不安。

抗戰八年，每個中國人都流離失所，受盡千辛萬苦，應該喘過氣來，重理舊業，追尋一點人生的樂趣，何必要造下機會，使子孫甚至自己淪爲奴隸呢！

日本現在市面上沒有一點美國貨，男子穿西裝的已極少見，女人更沒有一個用外國化粧品的，所以他們的民族工業，只等盟軍總部允許他們的工廠重開，便可毫無阻礙地復興。而且人民都在等着來用自己的國貨，不像我們中國人爭購美國貨，並且國貨品質差而價錢反貴，使民族工業破產，沒有機會抵抗美國貨的狂潮，所謂勝利國其實等於殖民地了。

日本雖因紙張印刷能力之不足，不能如戰前的大量出書，但他們的出版界，還是活躍得很，一本名著可銷行若干萬冊。字典，還是用的最好的紙，印刷之精，一如戰前。雜誌東京有好幾百種，一出即賣光，過期的簡直買不到手。一般人的知識慾極高，寧肯少吃一碗飯，買書却不惜重價。他們的出版界只患書印不出來，不患沒有人買。回看我們出版界的情形，又不免令人失望。中國數一數二的大出版家如商務、中華，都抱定不出書的主意。這也難怪他們，因爲任何好書都銷不到一兩千本，而且成本之貴，動輒幾百萬元，定價不能保本，愈多銷愈損失。中國都愛花大價錢買美國的奢侈品，却沒有人肯以最賤的價錢去追求知識。

日本打敗了仗，社會還是一樣的有組織，人民還是一樣的求知識。中國人得了最後的勝利，便喪盡了良心，既不要組織，也不要知識，甚至不要家，不要國，他們所追求的只有一

個目標——那就是錢。

三十五年九月

入臺記

在波茨坦會議之後，我們已經確知只要我們能把日本打敗，臺灣是確定可以重新收入版圖的。那時在重慶的一般留日同學在集會的時候，就常討論到臺灣和東北的問題。認為這兩塊曾經日本蹂躪了多少年的土地，在戰後的復員整理，留日同學因有許多便利，是應該負有相當的責任的。在聽了東北的朋友談了一些東北的情形，和臺灣的同學描述臺灣的景色之後，我便心爲之動，很想到臺灣來做點文化工作。

勝利到臨，許多朋友，都隨着陳儀長官到了臺灣。從事文教工作的，也頗不乏人，有的留連忘返，有的却不到幾個月就重返內地了。我既有意來臺，在未來以前總不免要打聽一下臺灣的情形，可是耳食者流始終得不到一個正確的印象，有人把臺灣比同仙境，說得天花亂墜；有人却訴說臺灣生活之苦，枯燥無味，一無可取。

「臺灣除了水果很好以外，別的毫無好處。到那裏去工作，第一是待遇太薄，不能養活家小。其次是文化隔絕，本地報章雜誌，沒有可以看的，而上海的報紙也要隔幾天才能看

到。住的是日本房子，出入都得穿鞋脫鞋，不便已極。人手不夠，什麼都得自己包辦，白天做了一整天的工作，晚上連好好的睡一覺都不可能，因為沒有牀，只能睡在地上。而說到吃的時候，臺灣下女做的菜，簡直不能下嚥。這樣的生活，怎樣可以過得下去呢！」

不消說我想來臺的熱心，被他澆了一瓢冷水，使我不敢貿然把在內地的事辭去而走臺灣。我在寒帶的倫敦和熱帶的星洲都住過一些時候，氣候的改變，我是不在乎的。我吃過西洋麵包，也睡過東洋蓆子，生活的改變，我也不在乎。而水果尤其是最愛好的食物，在重慶八年沒有吃到香蕉，令人不勝懷念。文化的隔絕，倒確是值得我考慮的一回事，我在星洲之不能久住，就是因為那兒缺乏書報，文化水準低落的緣故。我喜歡上海，只是因為它是中國的文化中心，一切方便，南洋一帶的那種殖民地的文化，實在使人窒息。不過臺灣既已光復，沈默了多少年的文運，現在應該重新推動起來，想到這裏，我覺得我們不能因一時的隔絕，就棄而不顧。從事文教工作的人，正應該踴躍地到臺灣來。

恰巧在民國三十四年的冬天，陳長官曾電召來臺，那時長官公署駐渝辦事處，已經替我準備飛機票和安家費等等，我正打算辭去教育部的工作即來臺灣的，不意那時友人朱世明將軍發表駐日代表團的團長，外交部要我去替他主持祕書處，他們認為像我這樣對於中英日文化都懂得一點的人，去協助朱將軍創辦代表團是很適當的。我因為公誼私情，只得婉謝了臺灣。

的邀約，和謝南光兄等人一同飛到東京去了。一到果然案牘勞形，名義雖是祕書處長，實際對盟軍總部要辦洋公事，對國內政府要辦等因奉此，有時他們陞官，還得給他們來幾句四六文的賀電。從擬稿到謄寫封發都包在我一個人身上，團長辦公的時候我當然不能走開，晚上他出去應酬的時候，我也得在官舍裏守着，怕臨時洋鬼子有什麼電話來，有次梅汝璈兄想請我到帝國飯店去吃飯，我們的團長却說：「他不能去，家裏沒有人呀。」這種生活過了三月，代表團已規模粗具，我找到了一個替死鬼，便請假回南京了。

臺灣之行，既已拒絕在先。這時即令很想去，似乎也沒有機會了。我一時什麼都不想幹，覺得爲人作嫁，始終不是辦法，最好去鄉下當老百姓，在家閉戶讀書，倒樂得自由。於是寫信給正在西湖準備營宅的豐子愷兄，托他爲我順便找房子。他回信歡迎我去結鄰終老，願把他住宅旁邊的半畝隙地，讓給我造房子。他還附了一張他的住宅在西湖上的形勢圖，使我怦然心動，恨不得馬上擺脫一切就到西湖去當寓公去。

正在這個時候，與國立臺灣大學有關的一些朋友不知怎的忽然想到了我，函電交馳地要我到臺大來主持文學院，還有位朋友特意跑到南京去「勸駕」，我聽說臺大有五十萬卷的圖書，早已心嚮往之，其遲遲沒有即刻接受的緣因，就是生怕院務太繁，不及當個普通教授的清閒可以讀書，較爲合乎我的個性。而且教育部的事恐也不容易一下完全擺脫，果然次長杭

立武兄首先就反對，他出面拍了一通電報回絕陸筱海校長，電文只有六個字：任務重，不能離。南京既脫離不了，後來聽說臺灣方面也發生了問題，就是那時的長官公署正想攫取臺大，各院院長要由他們派人，至少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聘請。校方把我的名字提出來的時候，省方表示不大歡迎，理由是從前長官電召我未應命，現在大學請我，而我就答應來，這不是使他們很失面子嗎？

這樣一來，我可能來臺的第二次的機會，似乎又成了泡影，我只好在南京再忍耐一個時候，容圖遷居滬杭，從事文字生涯，臺灣只得在將來找機會作短時間的遊覽了。

然而現在我畢竟來到了臺灣，而且不是短期的遊覽性質，可見雖則好事多磨，終屬有志竟成呢。也許讀者要以為我是找到了第三個機會來的，其實我並沒有改行，還是原來的崗位。天下事常從絕處逢生，在你認為已經絕望的時候，別人又會來使它得到轉機的。就在臺灣二二八事變前不久，前教育處處長范伯康兄回到了南京，他問我怎麼樣，意思是要不要來臺灣，我對他的表示是無所謂。當然我知道中央不讓走，邊省不歡迎，我又何必向他來表示我內心的趨向呢？學校畢竟不是官場，用不着須要疏通，教授亦自有其身價，不肯低首鑽營，而只能待人來聘。但大學方面對於我的事始終虛座以待，而且上海的朋友仍然在催促我早日赴臺，他們知道了長官公署的意思，便向教育處長解釋了一番，說我第一對於做官不感

興趣，且當時陳長官找我，并未指明職務，使我無從考慮。如果指定是文教方面的事，也許我早就接受了，不過聽說多半是給我一個參事的名義，所以我覺得不必來，并無別的意思。經朋友這樣解釋之後，省方的誤會是消除了。

向教育部辭職，却費了相當的手續，幸終獲批准。我在今年春間第一次入臺，就很愛好這個地方，所以住得不久就回京把家眷全部接來，作久留之計。別人不喜歡臺灣，是因為這兒太沒有娛樂了。我的嗜好却不在這一方面，我生平不打牌，也不喜歡跳舞，連電影都極少看。只要有山水可供暇日遊覽，有舊書店可供暇時巡禮，我便滿足了。我不怕孤寂，從小我就可以一個人關在書房裏，自得其樂。臺灣的環境這般幽靜，圖書館又有的是書，實在可以令人留戀，我在抗戰期間入蜀，沒有得到好的印象，所以詩句中有一今日我來風景異，巴山無復舊時娟」之歎。現在光復後入臺，對於這個美麗的小島，只覺得相見恨晚，在到處干戈擾攘的時候，能有這樣一塊清靜的地方息影讀書尤其難得。就是天下太平的時候，臺灣也不失為一塊樂土。我愛臺灣，雖則經了許多周折，我終於到了臺灣，這是一件可慰的事，所以我在這裏要把入臺的始末記述出來。

三十六年八月

臺灣初旅

臺灣和上海一水之隔，乘飛機不過兩小時即達，快輪也只需三十小時，我因為都未趕上，臨時搭了招商局的貨船海黔號，只花了國幣六萬二千元的票價，在平靜的海上走了四十小時，便抵達了基隆港。基隆在清光緒以前原來叫做雞籠，不知是因為在雞籠山下而得名呢，還是因為地方污濕的關係。那裏雨水極多，一年三百六十日，據說有三百日以上是下雨的。我到基隆的時候，果然是遇着了一個雨天。

在海上遠遠的望見的臺灣，就和長江中的小孤山一樣，一堆翠玉，聳在眼前，等到駛近基隆的時候，仍是青山綠水，樹木陰翳。最初那位葡萄牙人見此而驚奇，稱爲美麗之島，我們在三百餘年以後來看，還是和他有同樣的感覺。甚至就是基隆的碼頭，雖則是近代的建築，然而兩邊還是有不少的樹木。

臺北是臺灣全島上唯一的一塊盆地，其餘的地方似乎全是山，從空中鳥瞰下來，確像一片綠葉，稱爲綠島是不錯的。基隆到臺北，或乘火車或乘公共汽車，火車至多一小時，汽車只有四十五分鐘，班次極多，路又平滑，就像上海到江灣一樣的方便。從基隆登陸直向臺北駛去，第一個映入我眼簾的，當然是那些孤高的棕櫚樹，這兒雖是亞熱帶，却有的是常綠的

熱帶植物，樹葉都是大手筆，花色多是鮮紅的。我第一次看見芭蕉的鮮紅花朵是在越南，到這兒又再見到了。還有一種大紅的佛桑花，却是素不相識的。

另外還有一個不同的景色，就是家屋的瓦都是赤色，瓦上大都壓着有一列列的磚，這顯明地是防禦風來把瓦吹了，并非爲着裝飾的。春天的雨和秋天的風，再加上地震，是這島上的名物。初從內地來的人，當對於風和地震懷着恐怖。我們在日本住過幾年的人，對那種颶風早已慣了，若長期沒有地震，反而有寂寞之感。在此聯續下一個月雨，不會有何不便，路上依舊好走，若在南京遇到雨天，便令人不敢外出，怕的是要陷到泥濘中不能自拔。這兒也和南京一樣，只有公共汽車和黃包車，私人的小汽車很少，而腳踏車却極多，幾乎成了生活的必需品，學生、商人和公教人員，差不多每人有一輛腳踏車，本地人騎腳踏車的技术很高明，不僅可以攜帶大的什物，還可以帶小孩或太太同行。但如在荷蘭所常見的，夫婦或情侶乘着腳踏車並肩出遊的事，在這裏却是絕對沒有的。

臺北的城牆早已拆了，而修成寬大的馬路，但五座紅色的城門却保留着，點綴在綠色的草地和灰色的馬路中間，平添景色不少。這兒是一個名實相符的田園都市，巴黎得到那個稱呼，是因爲有香色利色一帶的樹林，而臺北市中，却到處都是水田，有的是就如南京城與下關間一帶荒地開闢的，有的是就戰時炸毀的屋基耕種的，古人說華屋山邱，這兒却更進一步

化山邱而爲田地，種下稻子和蔬菜了。

除公共建築物外，一般住宅都是日本式的房子，家裏敷的厚草蓆，門外照例有一個院子，熱帶樹物的巨大的葉子伸出短牆來。四季有花開着，嫣紅姹紫，襯在萬綠叢中，處處引人入勝。再加上悠揚的琴韻，更顯得地方的幽靜。走進人家裏去，地板清潔可以鑑人，室中常有一二盆異種的蘭花，雖無幽香，却鮮豔可愛。

臺灣人一般的生活都很樸素，穿的都是布類，女人短衣短裙，最近才學了着旗袍，而上海的綢緞也在大商店中開始向她們施以誘惑。美國的罐頭和玻璃物品，也在市場上出現了。我擔心從此臺灣人恐不免要走上奢華的路，和閩粵京滬一帶的人并駕齊驅。現在一般人都能說得幾句國語，中小學校的學生，說得尤其不壞，大學生也能聽懂國語的講義。今後他們要努力的就是國文。過去日本人不許他們讀中國書，就是大學的文法科，也限制他們入學，只有醫學是讓他們自由學習的。大學錄取學生的比例，是文法科取十個日本人，一個臺灣人，而醫科則日本人取十個，臺灣人也取十個。所以光復以後，對於他們的文史，是要特別加緊的。臺灣好像一個早年流落異國的孩子，老大才回來，對於本國的情形未免隔閡，他們看不慣那些腐敗的作風，不理解國人的所謂「世故」，所以鬧出不幸的「二二八」事變。其實他們既同爲中國的國民，對整個的國家，負有改進革新的責任，今後正應積極參加行憲，使我

們成爲一個真正的現代國家才是。

卅六年四月

臺灣的國語運動

當我還沒有到臺灣來的時候，就聽見從臺北轉去的人說，臺灣在光復之初，居民激於愛國熱忱，都爭先恐後地學說國語，不幸那些由內地來的人，學會了兩三句日本話，偏要和本地人來說「阿諾內」，使他們大爲失望。

最近看到有一張本地報的副刊上，登着一篇本省朋友的隨感，意思是說當局三令五申地禁止說日本話，鼓勵本省人說國語，而內地來的人却洋洋自得地以說日本話爲時髦，他不相信內地來的人都是曾經留學過日本的，而日軍占領中國也不過幾年工夫，未見得就能使每個中國人都學會了日本話，在這樣只許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情形下，怎樣可以罵本省人是受了奴化教育呢。

這似乎都是事實。本省人的滿腹牢騷，我覺得應該多有幾份言論自由的報章雜誌，讓他們來盡量發洩才是。否則彼此間的誤會只有加深，無法解釋的。而許多誤會之所以發生，主要就是由於言語不通的原故。

今日之所謂臺灣話，實際是有兩種：一是近乎閩南語，一是近乎廣東客家話的。他們彼

此之閒說話，甚至不能聽懂，外省新來的人，更絕少有既通閩南語，又能說客家話的。在這裏目下唯一能共通的語言，似乎只有日本話了。

至於從內地來的人，閩南人及客家畢竟是少數，一般都只會說幾句藍青官話，而臺灣人又還未能自由地使用國語，但共同生活在一塊，總得交談。外省人的苦悶，也不弱於臺灣人。學臺灣話好呢，還是學日本話好？這是每個外省人初來時所遭遇的問題。學臺灣話，既有閩南和客家的複雜，而且臺灣不是正在推行國語嗎？我又何必爲短期的方便，來學這些撈什子的方言呀？如果學點日本話，不僅可以應付當前的困難，而且將來還有的是日文書籍，可以從長研究呢。

內地來的人要學着說日本話，大概都是由於這種動機。至於原來會說的人，現在常要用日本話和本省人交談，無非是貪圖一個方便，以求免除誤解，並不是有意不給本省人以練習國語的機會。如果本省人不計工拙，勇於使用國語的話，我想內地來的人一定樂於以國語回答的。

臺灣的國語運動，自光復以來，總算有了長足的進步。說得最好的是小學生，其次是中學生，再次恐怕就要算商人了。每個商店裏的人，對於他所經售的商品，差不多都可以用國語說出那名字來，商人要應付外省的顧客，實有說國語的必要，接觸既多，他們自然也就會

說了。困難的還是大學生以上的本省人，他們功課忙，接觸少，既無兒童學語的伶俐，又有生怕說錯的顧慮，所以多數都還是抱着日本話不放。

我家裏請了一個本省的女僕，她是一個小學畢業生，說得一口很好的日本話，在光復以後，才從她母親那裏學會了臺灣話，到我家裏不到兩月，又學會了極流利的國語，她有天好像有什麼新發現似的自矜地對我說，她也懂得一種外國語，那就是日本話。我認爲她這種自覺是很有意義的。每個臺灣人是非有這種自覺不可的。必得先感覺到日本話是一種外國語，然後才會想到自己的本國話，有學習的必要。說到這裏，也許本省的讀者，會要提出抗議說：難道臺灣話不是中國話嗎？

一點不錯，臺灣話不問其爲閩南系統，或是客家系統，雖是一種方言，總不失爲中國話，這是誰也得承認的。我現在並不想把臺灣話摒諸中國話以外，毋寧是有請諸位就將臺灣話來代表中國話的傾向。我要希望諸位先學習的，正就是臺灣話。

如讀者所知道的，在日本殖民政策之下，他們第一是求同化，所以要臺灣人把日本話認作國語，而禁止說臺灣話，五十年教育的結果，小學生果然只會話日本話，而不會說臺灣話了。現在年紀大一點的人，雖會說臺灣話，但他們說的是何等不完全的中國話呀！

你現在隨便打開一張本地報紙來看，奪目的廣告欄中，便有的是「銘謝」，「急告」，

「目藥」，「齒科」，「罐頭專門製造元」，「紛失啓事」，「明細」，「仕度」，「食事」一類的日本話，然而在本省人的心目中，却並不感覺它們與本國話有什麼不同，致於公開道謝，一定要大聲而鳴；你不遺忘，不至於所有損失，這是我們國語的邏輯，本省同胞也許早已忘却了。

前些時省訓練團找我去對暑期講習班的學員，講英語教育問題。我曾對他們說到一國的語言文字，是一國文化的結晶，英國自約翰孫博士出，編定英文辭典，才奠定了英國文化的基礎，他們從此使不再說法國話，而重新認識了自己的國語。亡人國者，必先亡其語言文字，語文不亡，終有復國的一天。英國雖幾度亡於異族，但英文還是存在，所以結局侵入者倒被同化了。猶如滿人入主中國，過了三百多年，滿文竟被漢文同化，反而消失了。日本雖架了溥儀，組織偽滿洲國，但既無語文，又無民族，所以終於不能成功。但五十年的時間，確使日本在臺灣已開始收到效果，在光復的前些時候，小孩子已不會說臺灣話了；大人呢，也就漸漸把本國語忘記了。我問講習班上那許多的中學校長和教師，是不是感覺到許多中國的語辭，在臺灣話中已失其存在，他們却並無這種感覺。我說例如電燈上的那個發光體，臺灣話就沒有一個名字來表白它，他們都叫出來說有，那叫「電球」。我只得告訴他們，這不過是用臺灣音說的日本話罷了。中國一般人對於這東西的印象，與其說它像個皮球，不如說

它像個水泡，所以叫它作「電燈泡」，有時略作「燈泡」。

臺灣的國語運動，如果只是發音的問題，那就很簡單，不難短期推行，可惜還有許多語辭和語法，需要他們從新學習呢！國語運動成功之日，也正是臺灣話復活之時。

卅六年九月于台北

臺灣的吃

臺灣人受了日本人的薰陶，對於吃的一項，似乎根本就不大講究。一般在外面工作的人，大都是早出晚歸，帶上一個「便當」，一盒冷飯，加上幾片醬菜，至多再加點魚，到午就拿來當中飯吃。晚上回家，所謂正餐，也沒有什麼了不得。

這兒似乎沒有什麼名菜。所謂臺灣菜，其實就是福建菜。材料方面，多以海味爲主，如龍蝦鮑魚之類。聽說有吃蛇的，如錦蛇、草花蛇都可以吃，不過多作藥用，大街上就有人拿着活蛇出賣。

在菜館中請客，吃到甜菜就完了，至多再加上一點水果，既沒有飯，也沒有粥。有的非飯不飽的人，也只好以麵充數。

臺北有一種菜館，與其說是賣酒菜，不如說賣的是女招待，那有點像日本的藝者，目的

在爲客人佐酒，又彷彿像內地酒館中出條子叫來的姑娘，她們陪着你喝酒，可以隨意使人調戲，所以結帳的時候，你得另外付一筆相當的代價給她們。

臺灣的名酒是芬芳酒，名字很香，酒却毫無味道，好酒的人，非從內地帶酒過來不可。現在也有一家菜館有紹興酒，但吃下來，常要使那一桌席面，多得三四倍的錢。家庭中有一種所謂八珍酒，是配合八種補藥泡的，本地人相信可以補身，以酒而論，並不好吃。

好酒的人最好不要到臺灣來。但這裏的紅茶却不壞，不過吃慣了清茶的人，也並不賞識什麼烏龍之類。在臺北也有兩家很優美的咖啡館，地方布置得很雅潔，你一進去，便要被漂亮的女侍和迷人的音樂所包圍，使你感覺到置身於現實的夢境之中。

這兒最好吃的東西，當然要算水果了。我到臺灣來生平第一次見到的水果，就有好幾種。所謂「釋迦」，大如茶盃，看去確像釋迦牟尼的頭一樣，外皮色碧，一粒粒凸出來，像小的荔枝，而其中的白肉和黑子，也確有點像荔枝，味道的甘美濃膩，却勝過荔枝十倍，這是從前荷蘭人從印度移植過來的。

另外還有一種名字也是富於佛教氣味的，叫作「南無」，又稱軟霧或蓮霧，都是譯音，種出南洋，有大紅、粉紅、大白、小青四種，味道也甜得像蜜。夏天盛出擺在酒席桌上，色彩確是不惡。

我們普通說的菠蘿，此地却叫鳳梨，大概是因為菠蘿容易與菠蘿蜜混同的緣故。鳳梨是臺灣名產之一，現在正做着許多美國的生意，但我們在此吃新鮮的，確比罐頭的味美得多。你只消放一兩個鳳梨在你房裏，即不剝開，也就滿室清香，吃時自然更不待說了。小的比大的更好，皮帶青色的比黃老的更甜，因為種不同呢。臺灣人拿來炒肉，據云是一種珍羞，不過我還沒有那樣吃過。

菠蘿蜜又名優鉢曇，也是荷蘭人從印度傳入的，好像就是南洋人當褲子都要買來吃的榴槤，樹高數丈，結實纍纍，大的有七八斤一個，肉黃有瓢，氣味芳郁，核也可以吃，煨肉尤其好。

番石榴普通他們叫作奈茂，是一種平民的水果，交春以後，滿街都有賣的。有紅心和白心兩種，他們連核一道嚼着來吃，我們沒有吃慣的，並不覺得有什麼可口。

木瓜是爪哇傳來的，在臺灣以屏東出產的最好。肉是金黃色，瓜子是一粒粒的小黑珠。我在錫蘭島所見的，子是碧綠色，配在那金黃色之間，煞是好看。

又有鳳凰卵，據說是在漢朝的時候從西域移來的，外青內紅，熟時自己會炸裂，肉像蛋黃，所以美其名曰鳳凰卵，味道比板栗好吃。

椪果本地人叫作樣，也是荷蘭人從南洋移植過來的。有肉樣、柴樣、香樣三種，還有

一種最大的叫牛心樣。我們在上海市上所買到的，似乎都比這裏的好。有時本地人拿來煮魚吃，據說味道很美，並且可以醒酒。

香蕉在臺灣是一年到頭都有水果，年可產四萬噸。西瓜很甜，最好的季節是在冬天。西瓜和一種極小的柚子，從前都是進貢的。臺灣桔子，原是很有名的，但一到夏天，市面上却絕跡了，普通以椪柑最有名，但到春天，裏面就乾了，還比不上價廉而種小的桶柑好吃。在臺灣名產之中，也算占有一個地位的，是乾牛肉。在基隆登舟回內地去的人，常要買幾盒乾牛肉和烏龍茶。這種牛肉，切得很薄，大片大片的。味道很是可口，下酒尤佳。在重慶都郵街也有一家買乾牛肉的，但並未像臺灣這樣成爲一種名產。

臺灣以出產甘蔗馳名世界，所以成爲世界第二產糖之區，但現在本地的糖價，却比不上海便宜，因爲大都運出去了。糖運了出去，却並沒有得到代價。同樣的情形，臺灣係產米的地方，現在却在鬧着米荒，一般人要賴甘薯充飢。民以食爲天，說到臺灣的吃，現在還很成問題，當局的人如果不能解決人民吃的問題，社會是不能安寧的。原來臺灣並無小偷乞丐，現在却到處皆是。街燈不明，是因爲電燈泡都被偷去了的原故。住家的人，不能一刻走開，否則不僅家中的什物，連窗上的玻璃都要被盜。小民沒有吃的，你叫他如何能安分守己呢！

卅六年七月

燈籠

人各有所好，我最喜歡的，就是小擺設。這些東西最寄於趣味，而且不像醉酒婦人，要戕害我們的身體，也不像洋房汽車，要花費極大的資金，但可遇而不可求，不是隨時可以買到的。

小擺設並不一定貴重，愛好的人雖視同拱璧，然對於不好者，甚至一文不值。在俗人的眼中，只有金玉珠寶，才能發散光芒，普通木石陶瓷的東西，是很難喚起他們的興趣的。偏小擺設，是極少用純金製造，或珠寶鑲成的。以小擺設本身的意義而論，如果是純金製的，也許反而要失去了它的價值，譬如我有三枝烟咀，一枝是純金的，一枝是象牙的，還有一枝是臺灣的特產，用貝殼雕的。我認爲最好的，還是那枝貝殼烟咀。象牙的雖則也還脫俗，但用那種烟咀的人太多，自然就不大別緻了。至於那枝純金的，我從來就沒有把它視爲一枝高尚的烟咀，只有在廚無晨炊的時候，拿它來作爲米的代價，才有點用，其趣味之差，自不待言。

我因爲手邊素來就沒有多少「游資」，家中也毫無恆產，所以雖有購買小擺設的癖好，買來的也不外是烟咀一類的東西，而且都是新貨，決無古董。古董店也未嘗不去，不過很少

在那裏買東西，與我交易最多的還是地攤。我到臺灣以後，就在地攤上買到了三個用日本的白樺木雕刻的熊，有一個下面還刻得有「北海道坂田千代吉雕刻」的字樣。每個那時只二三百元。最近在地攤上又發現一個，比我原有的稍大，索價三千元，可惜背上已裂開，使我不大滿意。

日本這一類的小擺設很多，雖在戰敗劫餘，我前年去時還是買了些小東西帶回來。兩個小花瓶，至今還放在客廳中供養四時的花朵，至於那些瑪瑙雕的金魚，粉紅水晶雕的小象和兔，黃水晶雕的小人物，都很靈巧活潑，可供把玩。有些人喜歡日本京都的「人形」，我對之却並無特別興趣，但認為日本有些漆器的杯盤倒是很可愛的。

你如果也喜歡這些小擺設的話，我勸你至少要意大利跑一趟，那裏比任何一國的玩藝都多。在拿波里一帶，他們用火山石以及貝殼雕刻的美女胸像，精細得要用放大鏡看才能過癮，還有用各色的石頭在小石板上的鑲嵌細工，也是意大利人的拿手，近一點的地方你就到南爪哇一帶，也可以得到一些原始的藝術品，有的並不弱於我們從開羅買回來的玩藝。

室中陳列着這些從世界各地蒐集來的小擺設，你沒有事的時候，拿來把玩一番，很可以助你的回憶，樂在其中，別人無法享受，如果有客人來，你便可以指東畫西說出很多經歷，使他羨慕不置。

最近教育部在臺灣舉辦了一個文物展覽會，向覺明兄代表故宮博物院也帶了些古物來參加。我們自從倫敦別後，忽忽十年，難得在此海疆重見，我便在上星期日約他來家小飲，藉話離情，他一進門，就看中了我新近購得的一個日本燈籠，說是很有唐人風味，在座的喬大壯先生也極爲賞識。我告訴他們，就在附近的一家雜貨店中買來的，或者還可以買到，他們聽了都喜形於色，恨不得馬上就去買，以免爲他人捷足購去。

當夜吃完了飯，還只有八時半的光景，他們便匆匆興辭，我也就樂於來做嚮導，直走到那家店前，我才放了心，因爲看見那兒還剩得有兩個，一圓一長，向君因係遠客，大家讓他揀了那個圓的，喬老就把那長形的提在手裏了。

那種燈籠做得確是精巧，上面繪的花草也很雅緻，沒有刺目的大紅顏色，襯在淡青天色上的，只有粉白的花和墨綠的葉，看去令人感覺清涼。架子全漆上黑漆，並且都可以拆卸下來，裝在一個薄薄的紙盒裏。覺明因爲即日就回南京去，所以付過錢之後，便要店主把那燈籠拆卸裝盒以便攜帶。

我們一面在等着店主包紮，一面在閒談，我看見他們兩公都如願以償，面現滿足之色，我也就覺得不虛此行，功德圓滿。大家正談笑間，忽然闖進一個人來，他一手就把那燈籠奪了去，不問皂白地說：

「這是我買了的！」同時數了八百元扔在櫃檯上掉頭便走了。

店主遭此閃電的襲擊，一時目瞪口呆，說不出話來，我們也都相顧失色，不知如何是可，只好大家目送着他，最後還是覺明來得理智，他追着向那人叫道：

「你還有架子沒有拿呀！」但那人連頭都沒有回過來，只答一聲「不要了，」便在夜暗中消逝了。

回頭那店主向我們賠了罪，但他也再拿不出第二個那樣的燈籠來了。他說那人先刻確是來過一次，想買而錢不夠，所以回去拿了錢再來的。他的機會分明已經失去了，他却蠻不講理地硬要從別人手裏把它奪回來，雖說是個妄人，但他對這燈籠却也不失為一個同好，古人說「玩物喪志」，在他這種情形，我們只好說是「玩物喪德」，或是近乎狂妄了。

一個燈籠的得失，固然是一件小事，不過更可見這種小擺設，不僅是可遇而不可求，甚至得失都有關前定，不然，為什麼已經買到手的東西，又會無端被人奪去呢？這些東西，原是無用之長物，我們願意花重價購買，只是為着一時的興緻和趣味使然，目的是要從其中尋得樂趣，若因偶然失去而感着痛苦，便不免失蒐集的原意了。向君原是一個達人，購求之心雖切，但在得而復失的時候，我知道他也就能夠處之泰然的。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臺北

談小品文

說魯迅是中國新文學運動以來所產生的一個最偉大的作家，想必是誰也承認的吧。魯迅雖以阿Q正傳一篇小說，奠定了他千古不朽的地位，但他的小說，始終只有吶喊與彷徨那薄薄的兩小本。他後來所寫的，全是散文小品。所以與其說魯迅是小說家，不如說他是小品文作者或隨筆家。

在中國新文學運動中最有成就的，莫過於小品文。三十年來小品文中確實有許多優秀的作品，與外國的名家比較，決無遜色。不像詩歌、小說、戲劇，至今還沒有產生一部傑作，可以拿出去和人抗衡的。

小品文爲什麼會特別有成就呢？這不外乎幾種原因。

第一，寫小品文是我們的故技。舊詩有一定的平仄、音韻、字數，新詩要打破這些藩籬，所以得重新創造；小說明清雖已有了，但都是章回體，現在體裁也要變更；戲劇從前只有元人的曲，但是一種詩劇，也和現在的戲劇不同。惟有小品文，除了文字上有點不同外，形式和內容完全和現在的一樣。我們可以追溯到晉朝，例如陶淵明寫的桃花源記和五柳先生傳，就是很好的小品文。到了唐朝更多傑作，如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園序，韓愈的祭十二郎

文，柳宗元的賣柑者言，以及唐人筆記中那些小品。宋朝的蘇東坡、黃山谷也都是小品文的聖手。直到明朝的公安諸子，清朝的鄭板橋、金冬心和浮生六記的作者沈復之流，都寫了許多優美的小品。那些文章，譯成英文或翻成白話，還是一樣的好，還是有性靈流露其間。所以我說寫小品文是我們的故技，並不完全是新的體裁。我們現在繼承了這筆好的遺產，自然更容易發揚光大。

第二是小品文輕而易舉，乘興走筆，倚馬可待。不像小說戲劇的內容複雜，結構整嚴，如何開頭，如何發展，如何收束，都要先有細密的考慮，然後才能動筆。寫小品文却不然，只要靈犀一動，心有所感，便很容易把握住它，一口氣就把它寫出來了。而且那些斷片的思想，常常是很有獨到之處，含有真理，富于人性，就是偶然批評一下社會，描寫一點自然，也都有一股熱情存乎其間。

第三是時代使然。從清末到現在五十年來，我們都在動盪戰亂之中，生活極不安定。作家們受着環境的影響，不能好好地安心著作，所以只好寫些短文。

第四是個性發達的結果，現代人不像在專制時代那樣受着束縛，我們已經從奴役中解放出來，各人都想表現自己的個性，愛為自己寫照，行文都帶點自傳的色彩。西洋小品文的始祖法國蒙泰紐 (Montaigne) 所說的：『我所描寫的，就是我自己。』(It is my self I portray)

正是小品文的真諦。爲要表現個性來寫文章，自然以小品文最爲適宜。

有了以上這幾種原因，可知今日小品文的發達，並非偶然。我相信這只是一個開頭，不久一定會發達到英國那樣，可以成爲一種專家（*craftsman*），在文壇上既可分占一席，在生活上也可作爲正業，如同小說家、戲劇家一樣。

使現代中國小品文發達的，周氏兄弟之力，當然不能埋沒。幾種報紙的副刊，如北平的晨報副刊，上海時事新報的學燈，民國日報的覺悟，也有很大的推動力量。民國二十年以後創刊的論語、人間世和宇宙風幾種散文雜誌，又助長了小品文的成就。林語堂提倡的幽默，給了小品文以一種新的生命，不願有人挖苦他只見蒼蠅，不見宇宙，他却是給沒有界限的小品文，劃了一道界限，從無限小到無限大，也許是大中有小，小中有大。把現實社會的小事情，以幽默的口吻說出來，固然是小品文，就是那些談宇宙神祕的爐邊科學，又何嘗不是小品文呢？在那種不拘形式的家常閒話似的小品文中，宇宙萬有，無一不可取爲題材，可以談諧幽默，可以嬉笑漫罵，可以抒情，可以敘事，可以有辛辣，可以有感傷，可以諷刺人情的淡薄，可以刻畫世態的炎涼。總之，什麼都可以，只不宜板着面孔說話，給人開教訓，或是像說教似的給人講道德，說仁義。有人說，小品文是文學發達的極致，我想是不錯的。

小品文是一種表現自己的文學，儘管取材的範圍沒有涯盡，但總是以自己爲中心的。最

上乘的小品文，是從純文學的立場，作生活的記錄，以閒話的方式，寫自己的心情，其特徵第一是要有人性，其次要有社會性，再次要能與大自然調和。靜觀萬物，攝取機微，由一粒沙子中間來看世界。所以題材不怕小，不怕瑣細，仍能表現作者偉大的心靈，反映社會複雜的現象。有時像顯微鏡，同時又像探照燈。普通不被人注意的東西，都在小品文中顯露出來了。

小品文的作者要有「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情懷，須自悠閒中才有所獲得。他偷偷地望你一眼，你便成了他的題材。他是一個旁觀者，誰都不能逃避過他的銳眼。他出外時，隨時隨地都可取材，他在家時，常坐擁百城，成爲古今賢哲所有智慧的焦點。他不希望親臨荒波大海，去冒暴雨狂風，他只想安坐在避風的港口之內，聽濤聲拍岸，或倚危樓看海燕驚飛。他不願跑到十字街去大聲疾呼，或是做一個實踐的反抗者或革命家，他只是心平氣和地坐在他的窗口，看着外面的世界。窗下的市聲，路人的偶語，近鄰的炊煙，遠山的雲影，都可織入他的思想，幻出他的文章。他所說都是以自己爲中心的，他的筆儘可飛出天外，但仍將回到人寰。他那些冷語閒言，似乎無關重要，雖是輕描淡寫，却也意味深長，使讀者在不經意中，都受到他的影響，所以結果常能改善人間的弱點，矯正社會的陋習，甚至大有補於世道人心呢。

卅六年十二月于臺北。

後記

自從三十二年秋在重慶刊行「巴山隨筆」以來，忽忽又過了四個年頭，若不是編印這本小集子，我簡直還沒有意識到時間過得這樣快，自己的文章寫得這樣少的。這集子裏收的二十五篇文章，還有三分之一是三十二年以前寫的，可見百日之中，難成一稿，爲什麼會這樣懶惰的呢？我想不外是四年來的生活，太像游絲一般了，最初是勝利到來，忙着出川復員，隨即我又像要人似的飛到戰後的日本，在那裏小住三月，再回到南京住了一年，又全家搬到臺灣。而且去日本，來臺灣，都做的是一種創業的工作，忙得連遊玩的時候都沒有，更難得有工夫可以靜下來寫文章。有時偶然有些感觸，也就像行雲流水，很快地就過去了，沒有能夠把它寫出來。

這集子裏面湊合的這些雜文，取材既散亂，內容也斑駁。以地域論，或在國都，或在海疆，時而西蜀，時而東京。以時期論，遠者十三四年，近者甫一二月。以立意論，小則如一雞一犬之微，大則如國家治亂所繫。信筆所之，隨感而錄，真是又像游絲一樣，到處亂飛，所以我便決定把這個來作本集的題名，以誌文如其人，同似游絲無定。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味橄識於國立臺灣大學。



(13899)